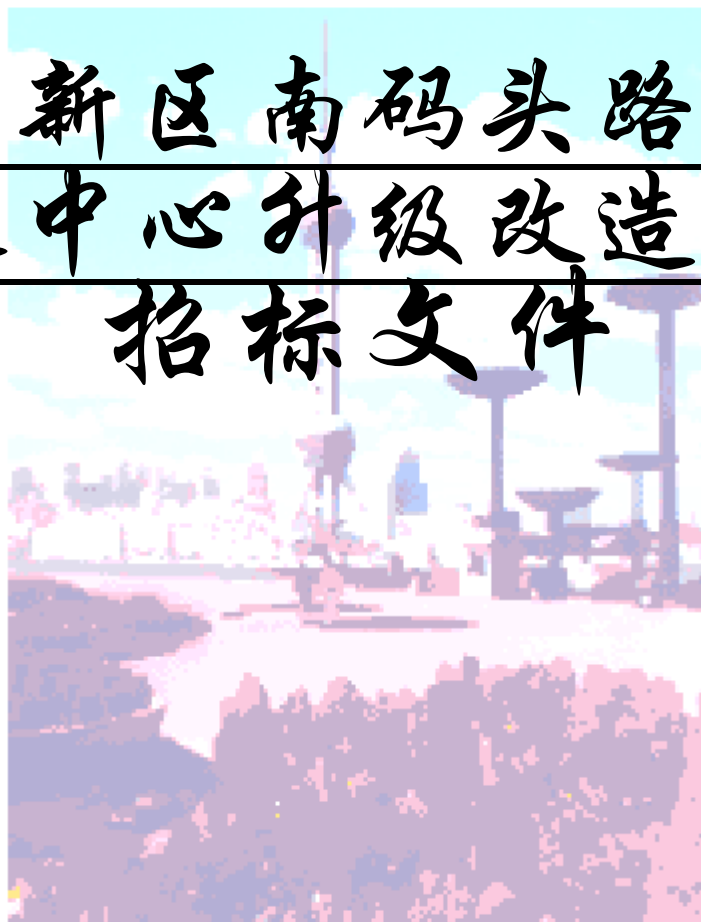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06108210-15250136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 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30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506108210-15250136

3、预算编号：1525-W0001461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要求、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要求及精品城区建设的相关要求，为加强城运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南码头路街道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以“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域”为总体目标，升级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打造集城运智治能力支撑、营商服务智治协办、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基层治理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开发、配套硬件建设、成品软件购置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9,542,8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9,542,80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218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联系人：顾晓冬

联系人：鲍超

电话：58814084

电话：3383085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详见“投标邀请”中相关要求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0 日10:00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关于答疑会 详见“投标邀请”中相关要求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有）； (6) 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

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项目

3 项目地点

临沂路 128 号 7 楼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城运中心不仅是“多格合一”工作机制的核心工作力量，其信息化平台也是“网格合一，多元共治”的智慧中枢。意见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建设，用好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促进各相关信息系统和平台对接融合、以综合网格为单元，建立要素完备的数据底图。健全数据更新、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机制”的要求。城运中心平台应当对接多格系统中城管、市场监管、党建、民政等数据，兼具“党建、管理，还有服务、安全治理等综合功能”，以满足“多元系统合作治理平台和共同服务的综合网格治理平台”的信息化平台需求。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具体现状情况如下：

一、城运中心设于居民区、应急处理出行不便且影响居民生活

南码头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坐落于浦三路 277 弄 25 号（临沂七村）内，位于居民区，与街道社区平安办公室（信访办）、社区营商环境办公室、司法所、人大工委办公室、项目办、安监等合署办公，中心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1440 平方米。

由于应急管理中心地处居民区内，在需处理紧急应急情况时出入多有不便，同时，根据上海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工作导引，按相关指标要求，街道的老年活动室及托育类设施面积尚有 2900 多平方米的缺口，且在应急仓库储备面积上也未达到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故均对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带来了较大影响。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府办〔2020〕7 号）要求，街道已于 2023 年年底向新区机管局申请调配房屋，房屋地址为临沂路 128 号。街道拟打造成集结数字孪生城市中枢平台、应急调度指挥部、应急仓库（物资器材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中心；同时，中心原址（即浦三路 277 弄 25 号）拟结合南码头社区整体 15 分钟生活圈的建设安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打造为养老、托育的服务阵地。

二、缺乏让实体数据不断沉淀的数字空间

南码头路街道尚未建设数字空间并让实体空间和业务管理数据不断沉淀，不能实时掌握城市运行状态，对城市进行全局感知、智能运控和实时调度。一旦物理城市出现事故、灾害等警报，城市管理者不能快速地决策部署相应对策。辖区所有部件、设施、企业、组织及其变化事件不能精细化感知、精准分析，街道部门开展业务缺乏数据支撑。

三、缺乏统一的数据资源池

随着基层数字化转型和“一网统管”建设的深化，街道分散在各部门的数据体量日益庞大，欠缺统一的街道数据资源池，对各类数据进行有效的管理、对各部门进行便捷的共享。在数据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数据孤岛和“烟囱”现象，以及数据使用壁垒，横向、纵向数据壁垒尚未打通，较多的街道需要的业务支撑数据尚未接入，包括养老数据、城管的商铺数据、企业基础数据、企业社保人数数据、长护险数据、残疾数据、物

联感知设备数据、投融资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等。

四、救助帮扶触达流程复杂

南码头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在救助帮扶资金发放过程中经常存在居民银行卡丢失、换卡号后不和社区事务中心讲、卡异常休眠等，导致居民补贴款打不进去被退回来的情况。现状如有问题是由银行打电话给社区事务受理中心通知哪些人打款没有成功；受理中心再打电话给居委，居委再打电话给居民核实银行卡，受理中心再跑次银行提交材料。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迫切需要改变上述繁琐的流程，希望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可以通过系统看到居民的姓名、联系方式、享受过低保等信息并可以导入导出，可以打电话直接联系居民，不用再通过居委中转（受理中心打电话给居委、居委再反馈受理中心）。

五、集体资产和临建管理方式传统

街道投资管理中心通过表格台账方式管理辖区集体资产的规模和运营，资产租赁、合同等情况通过工作人员手工对表格进行维护、更新和管理，方式传统，存在合同到期未及时跟进、资产管理效率低等问题。街道管理办通过表格进行临时建筑物、重点工程情况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存在信息查看不方便、无法快速掌握地理位置分布、信息管理和共享不安全等问题，现场指挥工作被动。

六、辖区企业动态和信息掌握不全、营商稳商被动

辖区楼宇内企业动态掌握不全、数据信息维度有限、企业经营状况复杂、税源难监管、涉企惠企服务不精细难触达、落户企业存在流失风险、走访记录没有沉淀，营商、稳商工作被动。有必要加强对区域企业经营动态等数据的实时掌握，综合评估楼宇企业效益的波动，为辖区营商稳商资源配置提供决策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将针对上述业务的痛点难点，重在支持政府各部门实现业务目标，以稳定且先进的技术迈出探索政府深度业务尝试的第一步。

七、创就业分析研判缺乏抓手、街道就业补贴需现场申请

街道在推进创就业工作方面，组织了就业招聘会、培训会，拉通岗位资源为失无业人员提供助就业工作，但缺乏创就业工作的数字化抓手，难以进行街道创就业工作的分析研判。

在就业补贴方面，除市区的就业补贴外，街道也有针对本辖区失无业居民的就业补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的稳定就业补贴、重点启航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扶持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五类。相关补贴需要失无业人员现场申请，需先到居委填写申请表，居委审核后失无业人员再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现场提交审核，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窗口审核通过后，窗口工作人员把申请表通过表格方式汇总后形成财务申请表提交受理中心财务后，由财务根据汇总表发放相关补贴。失无业人员需要往返居委和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两部门办理，在为民服务方面有必要通过数字化流程再造，减少居民的往返现场办理申请事项的负担，提高办理效率。

八、基层治理职责加重、亟待创新治理手段

一方面，传统二三维管理平台在要素丰富度、模型精细度和更新迭代频率三个方面，已无法满足街道精细化治理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基层治理职责的加重，亟须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和手段，调动各方共同参与社会治理。

数字孪生技术作为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等新技术集成的典型代表，已成为城市精细化治理的重要驱动力。数字孪生技术通过对城市“副本”的精准调控，城市管理将由被动转向主动、从事后处理变为事前预知，实现城市治理的智慧化升级，可以有效提升城市“规、建、管、用、运”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智慧化水平，赋能城市空间治理及社会治理。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拟从浦三路 277 弄 25 号搬迁至临沂路 128 号，搬迁前需对新场地进行装修满足办公需求，并适配相应信息化设备。新城运中心装修总面积为 600 平方米（包含办公场所、指挥大厅、会议室、机房、值班室、更衣室、备品备件库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应用系统开发、配套硬件建设、成品软件购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四部分，还包含系统集成。具体内容如下：

1. 应用软件开发：包括城运智治能力支撑、营商服务智治协办、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基层治理数据库等子系统的开发建设，以及后台管理系统升级和密码应用适配工作。

(1) 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包括数据建设、功能建设、场景建设等。

(2) 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包括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工作端和移动端等。

(3) 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子系统：包括资产总览、集体资产空间分布、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临建和重点工程管理、筛选器等。

(4) 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包括新建帮扶任务、帮扶任务管理、帮扶人员管理、困难对象智能推荐、趋势分析、帮扶档案、重复发放预警、救助情况分析等。

(5) 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包括创就业和产业地图、失业人群分析、就业服务情况、就业服务资源供给、产业图谱、特色亮点、创就业人员档案、就业服务资源管理、就业补贴申请等。

(6) 基层治理数据库：包括数据接入，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脱敏管理等。

(7) 后台管理优化升级：将营商服务智治协办移动端应用、就业补贴申请两个应用集成至政务微信。

(8) 密码应用适配

2. 配套硬件建设：包括指挥显示系统、拼接控制系统、会议与音视频扩声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应用与安全管理系统、指挥配套系统等。

3. 成品软件购置：包括中间件以及防篡改软件和密码应用资源等。

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房工程、配套的强弱电、消防和装修工程等。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3.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用户需求确认工作；

4.3.2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硬件到货；

4.3.3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配套基础设施施工；

4.3.4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硬件部署；

4.3.5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第二章 9.1.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允许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和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20%）：在本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

（2）第二笔付款-中期付款（20%）：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关于中期评估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初验付款（20%）：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4）第四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验收报告（由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

（5）第五笔付款--决算付款（20%）：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

商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正本（一份），且财政资金到账后30日内，根据决算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3)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 (4)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 (5)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88）；
- (6)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 (7)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12505-90）；
- (8)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及符合的约定》（GB1256-89）；
- (9) 《软件工程术语》（GB/T11457-89）；
- (10)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15538-1995）；
- (11) 《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 (12)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93）。
- (13) 《智慧电梯监测终端技术要求》（DB31/T 1123-2018）
- (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 (15)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 19486-2004；
- (16)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1-2007；
- (17)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1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9)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GB/T 19487-2004；
- (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 (21)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

(22) RFC2547bisBGP/MPLS 虚拟专用网 (VPNs) ;

(23) RFC2917 核心 MPLS IP VPN 体系结构。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9.1.1 应用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1	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			
1.1	数据建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1.2	功能建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1.3	场景建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	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2.1	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工作端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2	移动端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	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子系统			
3.1	资产总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2	集体资产空间分布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3	资产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4	合同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5	租赁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6	临建和重点工程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7	筛选器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	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4.1	新建帮扶任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2	帮扶任务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3	帮扶人员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4	困难对象智能推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5	趋势分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4.6	帮扶档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7	重复发放预警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8	救助情况分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	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5.1	创就业和产业地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2	失业人群分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3	就业服务情况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4	就业服务资源供给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5	产业图谱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6	特色亮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7	创就业人员档案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8	就业服务资源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9	就业补贴申请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	基层治理数据库			
6.1	数据接入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2	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3	数据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4	数据服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5	数据质量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6	数据脱敏管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	后台管理系统升级			
7.1	政务微信集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8	密码应用适配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9.1.2 配套硬件建设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工期	备注
1	指挥显示系统				
1.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平方米	49.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1.2	显示屏框架外装饰	米	39.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	显示屏安装结构	平方米	49.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4	显示屏智能配电柜	套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	拼接控制系统				
2.1	4K 带载发送控制器	个	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2	信号源输入节点 (4K)	个	1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3	显示端输出节点 (4K)	个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4	分布式拼控系统	套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5	大屏控制主机	套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	会议与音视频扩声系统				
3.1	柱阵列扬声器	个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2	扩展低音阵列	个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3	同轴扬声器	个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4	数字功率放大器	台	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6	数字调音台	台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7	台式无线麦克风	套	3.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8	手持无线麦克风	套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9	天线放大器	套	4.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0	无纸化主机	台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1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软件	套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2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个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3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	套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4	无纸化升降器	套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5	无纸化会议终端	套	1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6	会议系统主机	台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7	会议话筒处理器	套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8	时序电源	台	2.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9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	计算机网络系统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工期	备注
4.1	汇聚交换机	台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2	接入交换机	台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3	无线控制器	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4	无线 AP	台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5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	视频监控系统				
5.1	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台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3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4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	智能应用与安全管理 系统				
6.1	智能分析应用硬件 系统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2	日志审计系统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	指挥配套系统				
7.1	指挥台	套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2	操作台	套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3	指挥平台综合管理 控制端	台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4	机房配电箱改造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5	桥架管线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1.3 成品软件购置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工期	备注
1	中间件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	防篡改软件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	密码应用资源				
3.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2	签名验签服务	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3	虚拟密码机	台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4	虚拟机	台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5	可信密码服务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6	完整性保护工具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7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张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8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张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9	证书认证服务（个人证书）	张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0	UKey	个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11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套	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9.1.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量清单（可分包）

序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工期	备注
1	机房工程				
1.1	机房装修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1.2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1.3	机柜与 UPS 系统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	配套强弱电及消防工程				
2.1	综合布线系统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2	门禁控制系统	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3	语音程控系统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4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5	强电工程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6	消防工程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	装修工程（指挥中心、办公区、卫生间等）				
3.1	拆除工程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2	卫生间装修工程	平方米	5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3	办公区装修工程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4	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拟从浦三路 277 弄 25 号搬迁至临沂路 128 号，搬迁前需对新场地进行装修满足办公需求，并适配相应信息化设备。新城运中心装修总面积为 600 平方米（包含办公场所、指挥大厅、会议室、机房、值班室、更衣室、备品备件库等）。

为升级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打造集城运智治能力支撑、营商服务智治协办、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基层治理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中心。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应用系统开发、配套硬件建设、成品软件购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系统集成。

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项目
------	--------------------

总体目标	该项目以“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域”为总体目标，升级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打造集城运智治能力支撑、营商服务智治协办、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基层治理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系统建设	6个
			数据相关字段	不少于200个
			场景建设	13个
			用户量	大于400个
			硬件设施建设	7个系统
		质量指标	并发用户数量	120个以上
			业务操作响应时间	一般查询时间小于3秒，复杂逻辑查询平均每秒查询率（QPS）50次，复杂逻辑查询时间小于6秒
			功能、性能和安全考核	取得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报告和软件测试报告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	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能发现覆盖面	提高
			社区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2.2 整体架构概述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根据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精细化“十四五”规划要求、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要求及精品城区建设的相关要求，为加强城运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南码头路街道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以“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域”为总体目标，升级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打造集城运智治能力支撑、营商服务智治协办、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基层治理数据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行管理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开发、配套硬件建设、成品软件购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系统集成。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一）指挥显示系统

在新建城运指挥大厅内建设一套指挥显示屏，采用物理像素点间距为 1.25mm 的小间距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用于城市管理可视化应用和指挥调度。

指挥显示大屏整体分辨率支持不小于 11960*2400。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二）拼接控制系统

拼控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不仅可以管理控制指挥大厅的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还可以管理控制应急指挥终端等设备。本次建设的是完整的集图像处理、信号切换、网络应用为一体的智能屏显及控制系统。

支持以 16:9、4: 3 及自定义比例将指挥大厅 LED 显示屏分为多个区域，可将现有

的市区两级及街道信息化平台的 WEB 应用端、视频会议、图像接入、动态信息按照不同模式进行大屏展示与轮巡，支持根据日常工作、应急处置、指挥作战、等模式进行预案设置。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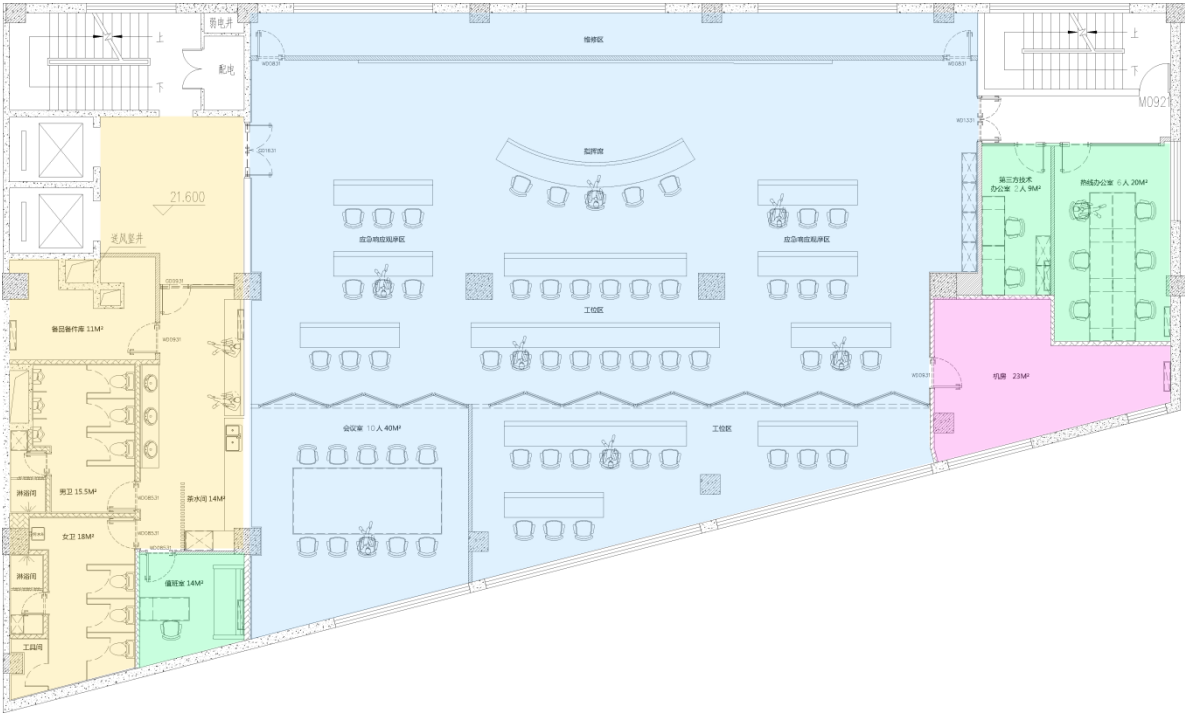
（三）会议与音视频扩声系统

本系统主要是满足包括会议室、指挥大厅等功能区的会议与音频扩声的使用需求。

具体建设内容有：柱阵列扬声器、扩展低音阵列、同轴扬声器、数字功率放大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调音台、台式无线麦克风、手持无线麦克风、天线放大器、无纸化主机、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无纸化流媒体主机、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无纸化升降器、无纸化会议终端、会议系统主机、会议话筒处理器、时序电源、新区视频会议终端。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新建），平面图如下：



（四）计算机网络系统

本系统采用核心+汇聚+接入组网的方式，满足万兆上联、全千兆接入的使用需求。

具体建设内容有：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 AP、24 口 POE 交换机。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五）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采用全网络化设计，支持集中管理应用，满足安全覆盖无盲点的使用需求。

主要在机房、大厅、主要通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这些监控图像接入高清网络视频存储设备并统一由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现有视频管理平台进行纳管。

本系统共设计了 12 个视频监控点位。

具体建设内容有：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六) 智能应用与安全管理系统

具体建设内容有：智能分析应用硬件系统、日志审计系统。

智能分析应用硬件系统，硬件规格要求：

CPU：配备 2 颗 CPU，单 CPU 至少支持 14 核 32 线程、主频 $\geq 2.4\text{GHz}$ ；
内存：配置 128G DDR4，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算力配置： ≥ 2 块 GPU 算力卡；
支持接入 400 路视频，单次画面轮巡分析 ≤ 5 分钟；
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接口硬盘 (Raid1) 及 2 块 4T (2.5 或 3.5 英寸) SATA
接口硬盘；

单 GPU 算力性能要求：

单精度性能 (FP32)： ≥ 8.1 TFLOPS；

混合精度 (FP16/FP32)： ≥ 65 TFLOPS；

INT8 精度： ≥ 130 TOPS；

INT4 精度： ≥ 260 TOPS；

互联：x16 PCIe Gen3；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GDDR6；

内存带宽： $\geq 320+$ GB/s。

系统功能要求：

- 软件采用 Turing 开放架构，支持集群部署及池化资源；
- 软件内置 400 路分析授权；
- 软件支持加载定制算法；
- 具有标准 API 对接接口，可灵活配置 API 对接 IP 信息、白名单等；
- 可灵活配置智能分析事件的即发（发现）即处节点的处置人推送；
- 事件发现节点的推送包含：发现事件编号（或其他唯一性数值）、事件发现的静态图片（含识别事件的标记）或视频画面（不超过 15s）。；
- 支持事件自动处置完节点节点的推送，事件完节点节点的推送包含：与发现事件对应的唯一性索引值、事件处置完毕的静态图片或视频画面（不超过 15s）。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日志审计系统，规格要求：

接口：不小于 4 个千兆电口，不小于 4 个千兆光口插槽，至少具有 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日志采集处理速度 8000EPS，内置 50 个日志源授权。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七) 指挥配套系统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指挥台、操作台、指挥平台综合管理控制端、机房配电箱改造。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2.1)

10.2.1 配套硬件建设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指挥显示系统			
1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显示屏规格：室内全彩 P1.25 规格； 显示屏尺寸要求：宽度不小于 16 米、高度不小于 3 米，屏显面积不小于 49.2 m²； 分辨率要求：支持不小于 11960*2400； 像素结构及封装要求：1R1G1B、SMD 金线封装、箱体式设计，（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 箱体要求：金属压铸箱体、支持完全前维护； 箱体尺寸：16:9 标准比例，箱体尺寸：≤600mm*337.5mm； 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 在峰值亮点情况下：峰值功耗≤540W/m²，平均功耗≤180W/m²，（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 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而自动亮度色度调整的功能，支持手动、自动、程控调节（0~100%可调）； 亮度/色度支持单点（逐点）亮度校正； 视角：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对比度：≥3000:1； 色温：3000-10000K 可调； 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60Hz，灰度等级：可达到 16Bit； 依据 GB/T20145-2006 标准要求，LED 显示屏辐亮度≤100 W·m⁻²·sr⁻¹，判定级别为 RG0 无危级，LED 屏幕蓝光辐射符合国标无危级要求，（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报告需体现白光，蓝光测试数据和图片； 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线利用率>95%，（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 环境适应性要求： 工作温度：-10℃ ~ 40℃； 工作湿度：10%~60% RH（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20℃ ~ 60℃； 存储湿度：10%~85% RH（无冷凝水）。	m ²	49.2
2	显示屏框架外装饰	拉丝黑钛不锈钢包边等	米	39
3	显示屏安装结构	室内模块化安装支架，非焊接	m ²	49.2
4	显示屏智能配电柜	输入电压：AC380V、三相五线； 输出电压：AC220V； 输出回路：9 组单相回路； 输出额定功率：≥70KW； 内置智能 PLC 控制器，可远程控制； 网络通讯端口：TCP/IP 网络； 串口通讯端口：RS232； 软件支持：PC 软件、C/S、B/S 及手机 APP 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串口（中控）、网络可同时进行控制，（如有证明材料可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提供)； 配电柜具备环境联动功能，配备温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环境检测，可设置阈值与配电柜进行联动，实现环境变量和配电柜联动； 在温度超出阈值后支持立即报警提示，不超过 3 秒可断开配电柜输出； 触发烟雾阈值可根据设定执行不超过 3 秒断开配电柜输出或者只报警不断开配电柜输出； 配电柜每个通道均可独立控制：通过面板可手动开、停止； 远程控制：支持开、停止，单个或分组设置定时自动开关； 防护等级：IP30 含配套端接电缆		
二	拼接控制系统			
1	4K 带载发送控制器	接口要求： 设备应具备以下接口：≥1 个 HDMI2.0 接口、≥2 个控制网口、≥1 个 RS485 接口、至少 1 个 IR IN 接口； 控制网口应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控制网口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当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支持设备网络级联，（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 带载能力： 单网口带载支持≥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能力不低于 1200W 像素。 图像调节功能：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对图像的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支持亮度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进行调节。 节能要求： 屏显与控制功能： 支持任意走线、LED 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 支持通过设备双千兆网络接口，通过 TCP/IP 协议实现多设备级联管理； 支持将输入信号进行缩放，可以匹配 LED 的分辨率进行输出；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支持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PC 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 远程管理与自检功能： 支持多台设备同时远程重启，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操作； 可通过物理按键、遥控器、客户端、Web 浏览器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 可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 校时功能： 支持自动/手动校时，支持 NTP 网络校时； 支持网络在线设备搜索、日志查询和用户手册查询功能；	个	8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 Web 管理区分屏幕走线正常/掉线/异常等状态；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与中控设备进行对接； 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与绑定的接收卡的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		
2	信号源输入节点 (4K)	系统架构： 设备应具备双引擎系统，采用去中心化设计，支持 DSP 和 FPGA 两套信号处理系统，具备信号深压和浅压处理能力； 输入要求： 支持≥1 路 4K60 输入，支持≥880 万像素内的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输入图像的裁剪显示，裁剪范围上下左右≥200 像素； 支持 YUV444 的图像采样和传输处理； 虚拟字幕功能：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单面电视墙可同时≥3 个不同的虚拟 LED，支持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类型/颜色/大小/方向、滚动速度设置，支持时钟添加； 场景与预案管理功能： 设备应支持场景的预设和切换，最大可设置≥500 个的设备场景；支持预案的设置和调用，最大可设置≥200 个预案； 协议能力：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通讯接口与网络： 设备应支持光电热备； 支持单播和组播协议的切换，网络兼容性好； 操作与运维： 支持 PC 客户端、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或 WEB 方式访问和操作，浏览器支持 IE8，chrome 45 及以上版本； 应具备可视化运维维护界面可展示主控及子系统节点状态信息，支持故障自动检测、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远程维护设备参数； 设备最大可以支持≥15 个 4K 信号的融合接入；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1 个 HDMI2.0； 音频接口：应具备 HDMI 内嵌传输功能，以及 1 个 3.5mm 同轴音频插孔； 视频编码功能： 设备至少支持 1 路视频编码通道； 支持 H265/H264； 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类型，其中子码流：CIF(352×288) / FCIF(704×576) / 720P(1280×720)，主码流：720P(1280×720) / XGA(1024×768) / XVGA(1280×960) / SXGA(1280×1024) / WXGA(1360×768) / WSXGA(1440×900) / UXGA(1600×1200) / 1080P； 音频编码功能： 设备应具备 1 路音频编码通道，支持的编码格式包括 G722.1、G711u、G711A、G722.1.C、AAL_LC 等； 接口要求： 设备至少具备以下类型的接口：HDMI2.0（输入）、HDMI2.0（环通）、USB2.0、RS485、RS232、IO、CONSOLE 调试串口； 设备应具备双链路冗余方式；1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千	个	18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兆光接口；		
3	显示端输出节点 (4K)	系统架构： 设备应具备双引擎系统，采用去中心化设计，支持 DSP 和 FPGA 两套信号处理系统，支持信号的深压和浅压处理； 支持≥1 路 4K60 输出，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支持 YUV444 的图像采样和传输处理，实现优质的色彩还原度，满足用户对于画质的高标准和严要求；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单面电视墙可同时 3 个不同的虚拟 LED，支持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类型/颜色/大小/方向、滚动速度设置，支持时钟添加； 支持场景的预设和切换，最大可设置 1024 个设备场景；支持预案的设置和调用，最大可设置 256 个预案； 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 具备 1000M SFP 光口和 1000M 以太网电口，支持光电热备；支持单播和组播协议的切换，第三方网络兼容性好； 支持 PC 客户端、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或 WEB 方式访问和操作，浏览器支持 IE8，chrome 45 及以上版本； 可视化运维维护界面可展示主控及子系统节点状态信息，支持故障自动检测、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远程维护设备参数； 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2160@60Hz，4096×2160@30Hz，3840×2160@60Hz，3840×2160@30Hz，3840×2160@3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UXGA（1600×1200@60Hz），WUXGA（1920×1200@60Hz），SXGA3（1400×1050@60Hz），WSXGA（1680×1050@60Hz），XGA（1024×768@60Hz），SXGA（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1 个 HDMI2.0； 视频输出 LED 带载能力：单口带载 880W，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宽度 288~8192，高度 288~4320； 音频接口：HDMI 内嵌*1+3.5mm 同轴音频插孔*1； 视频解码通道：≥16； 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 视频解码能力：支持 1 路 3200W，或 2 路 1600W，或 4 路 800W，或 5 路 600W/500W，或 8 路 400W，或 16 路 1080P； 音频解码通道数：1； 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G722.1、AAC_LC； 开窗数量不少于 13 个，至少≥6 个本地源、6 个网络源和 1 个报警弹窗。 单口画面分割数：1/4/9/16； 单屏应具备不少于 13 个图层（6 个网络源+6 个本地源+1 个报警弹窗），整机图层支持不少于 500 个。 底图：支持 JPG/JPEG 底图格式，最大支持 4 张底图，每面墙只能显示其中一张底图；底图最大分辨率 8192*4320； 上墙延时：本地源上墙延时：2K60 延时 50ms，4K60 延时 90ms；解码源上墙延时：300ms； 电视墙性能：最大支持 32 个电视墙，单电视墙规模最大 320 个； 其他接口：USB2.0*1；485*1；232*1；IO/IR IN*1，IO/IR	个	10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OUT*1; IR POWER*1; RELAY*1; RESET*1; CONSOLE 调试串口*1; 网络接口: 1 路 1000M 以太网口; 1 路 1000M 光口 (SFP 接口); 供电方式: 电源供电: AC 110V-240V/0.7A; POE 供电: 802.3at 协议; 整机功耗: ≤30W。		
4	分布式拼控系统	系统架构要求: 系统应支持 C/S、B/S 混合架构, 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 可同时管理: 不同分辨率显示屏系统、不同类型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 (矩阵、分布式、坐席等); 设备管理能力: 系统应支持对以下设备的统一管控, 包括: 显示屏、拼控 (分布式) 设备、播控主机、坐席 (分布式) 设备、PC 主机、中控主机、LED 控制卡、显示屏智能配电柜; 系统支持纳管现有城运屏控系统; (如有证明材料可提供)。 多端支持能力: 系统应支持以下终端的数据实时同步: 网页端、客户端、APP (支持安卓、鸿蒙等系统); 所有终端均应支持: 查看在线场景画面布局; 查看离线场景画面布局; 查看场景实时画面; 查看信号实时画面; 场景管理要求: 支持拖动方式添加各类信号 (本地信号、监控信号、抓屏信号、播控信号、坐席信号、媒体文件等); 支持预监相关信号; 支持拖动方式和坐标输入方式调整信号窗口大小; 支持设置信号窗口层级; 支持全屏、还原、关闭操作; 支持开启/关闭信号声音; 支持开窗、替换、缩放、漫游、移动、平铺、叠加等操作; 支持多窗口对齐; 拼控管理及功能要求: 支持修改输入通道名称; 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拼接信号; 支持关联播控主机; 支持选择播控主机桌面; 支持音频输出通道管理; 支持同步拼控设备的输入输出通道; 支持同时上传多张底图; 支持设置底图的启用与隐藏; 支持重新上传底图; 支持控制大屏开机、关机、除湿; 支持将局域网内的任意电脑, 不需要视频线连接, 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 投放到大屏上显示, 并支持实时同步电脑操作界面; 支持 1 台超高分多个输出口可分别对应多块大屏使用, 可通过平台、平板、客户端独立控制大屏中内容布局, 内容/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场景切换、控制音频输出。		
5	大屏控制主机	支持与大屏超高分 1 比 1 像素； 支持不少于 8 路 4K（3840×2160）输出； 支持 GPU 信源同步； 内存运行大小：≥128GB； 系统运行磁盘：M.2 接口硬盘，≥512GB；	套	2
三	会议与音视频扩声系统			
1	柱阵列扬声器	两分频柱阵列音箱 箱体采用优质木工板 表面喷涂黑色水性砂面漆 金属防护网，4mm 六边形透声孔，内衬防尘透声网。 额定阻抗：≤8Ω 额定功率：≥150W 最大功率：≥600W 特性灵敏度：95dB 连续声压级：≥116dB 最大声压级：≥122dB 额定频率范围：95~20000Hz 中低音扬声器：LF：4"×4 高音扬声器：HF：1"×8 覆盖角度（H×V）：100°×40° 输入接口：凤凰钳位电路接口	个	2
2	扩展低音阵列	额定阻抗：≤8Ω 额定功率：≥400W 最大功率：≥1600W 特性灵敏度：93dB 连续声压级：≥119dB 最大声压级：≥125dB 额定频率范围：65~500Hz 中低音扬声器：LF：5"×4 输入接口：凤凰钳位电路接口	个	2
3	同轴扬声器	≤5" 双磁路号筒式同轴设计，精准指向性控制 同轴带号角设计，具有精准的指向性控制 额定/峰值功率：≥160 W /640 W；额定阻抗：≤8Ω 特性灵敏度：≥92dB/W/m 输出声压级：≥114 dB/W/m(Continues)；120dB/W/m(Peak) 额定频率范围：100 - 20KHz 覆盖角度：H70°×V70°	个	10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频率响应：20Hz-20kHz，+0/-0.5dB 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20kΩ/10kΩ 转换速率：>12V/μs 输入灵敏度：0.775V/1.0V/32dB 信噪比(A Weighted)：≥96dB 电压增益：38.2dB 阻尼系数：>300 分离度：≥60dB 总谐波失真：<0.05% Speakon（NL4）插座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DSP 处理 Ti 456MHz FLOPS DSP 模拟通道数 ≥ 8 路输入+8路输出 核心算法 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 GPIO 输入输出可用 ≥ 8 个 RS232/RS485 ≥ 1 RJ45 控制接口 ≥ 1 USB 接口 ≥ 1 DANTE 网络接口 ≥ 1	台	2
6	数字调音台	10 寸电阻触摸屏 $\geq 1280 \times 800$ 分辨率 ≥ 16 个 100mm 电动推子 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 可以播放 APE、FLAC、MP3、WAV 无损音频格式 USB 播放器可以识别中文歌曲名 内置 ≥ 16 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 带 ≥ 8 个 DCA iPad 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 支持 ≥ 8 个终端同时控制 内置 ≥ 2 个效果器模块 可通过网络或者 USB 电阻盘升级 ARM 固件、DSP 固件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 4 段参数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 高低通、压缩、反相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 秒延时器 输出通道 L/R、10BUS、HeadPhone (L/R) 10BUS 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 (PRE/POST) 支持 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 32 个 PEQ 模式存储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 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台	1
7	台式无线麦克风	一拖四真分集主机； 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 支持四通道，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AF 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 14dBm；低功率 6dBm； 动态范围：88dB；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 频率响应：120Hz~16KHz ($\pm 3\text{dB}$)； 综合信噪比： $>73\text{dB}$ ； 综合失真度： $\leq 1\%$ ； 发射机工作时间： ≥ 8 小时； 单套实配：1 台一拖四接收机及 4 只台式话筒	套	3
8	手持无线麦克风	一拖二真分集主机； 波段范围（UHF）：632MHz~695MHz； PLL 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UHF200 频道 PLL 数字锁定自动通讯功能； 显示屏显示功能(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 支持二通道，每通道有音量调节功能； AF 输出（采用“XLR”型插座分别输出，混合输出）； 发射功率调节，高功率 14dBm；低功率 6dBm； 动态范围：88dB； 最大频偏：±45KHz； 频率响应：120Hz-16KHz(±3dB)； 综合信噪比：>73dB； 综合失真度：≤1%； 发射机工作时间：≥8 小时； 单套实配：1 台一拖二接收机及 2 只手持式话筒。		
9	天线放大器	8 路天线放大器； 系统参数—— 天线类型：对数周期指向（LPDA）； 频率范围：400-950MHz； 输出接口：卡口母座（BNC）； 天线阻抗：50 Ω； 内置强波器：+2db, +6db, +8db, +12db（四档可调）； 工作状态指示：带电源与增益量 LED 指示； 指向性：水平 90° 垂直 60°； 指向极性：垂直极化； 分配主机参数—— 高频信号输入：2 路 BNC 输入； 输入端信号最大灵敏度：+32dBm； 系统工作总电源：12V3A； 放大信号输出：8 路 BNC 输出+ 2 路 BNC 备用级联输出； 系统 DC 输出：4 路 DC 12V/1A 输出（为接收机供电）； 输出/入阻抗：50 Ω； 系统信号输入端对外供电：+8.0V DC / 200mA； 含配套同轴电缆； 电缆参数—— 线材规格：发泡聚乙烯绝缘同轴电缆 LMR195； 阻抗：50 Ω； 弯曲半径：25mm； 线损：≤0.24db/m(20 度)； 线径：6mm； 材质结构：5 层带编织线与屏蔽层铜芯线。	套	4
10	无纸化主机	搭配管理软件，负责处理会议功能模块、会议主题、参会人员信息、会议议题、投票内容等会前信息预设，具有会议各类文件资料的上传分发、人员的权限管理设置、会议信息的实时记录等应用功能。 技术参数 CPU：≥四核； 内存：≥8G DDR； 硬盘：≥1TB； 网口：千兆网络接口（RJ45）； 视频输出接口：1×HDMI、1×DVI； 音频接口：1×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 其他：1×RS232、4×USB 接口、1×eSATA。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1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1. 系统后台配置管理 服务器参数配置：支持对会议管理服务器的各项基础运行参数进行灵活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置、存储路径、日志管理、系统安全策略等。 会议室信息管理：提供会议室的添加、修改、删除及查询功能，可详细配置会议室名称、容纳人数、设备清单、布局图等信息。 数字会议模式配置：支持预设多种数字会议模式，如普通会议、秘密会议、表决会议、评分会议等，并可自定义每种模式下的会议权限、功能开放范围等。 人员组织架构管理：提供完善的人员组织架构管理功能，支持部门、职务、用户账号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权限分配，可实现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 2. 会议列表与流程管理 会议列表管理：提供会议的创建、查询、编辑、删除功能，支持会议状态（如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的实时显示与管理。 会议流程管理：支持会议全流程的配置与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程设置、议题管理、参会人员邀请与权限分配、会议资料上传分发、会议实时控制与管理、会议纪要生成等。 3. 会议信息预设与管理 会议议程预设：支持对会议议程进行详细预设，包括议程主题、时长、汇报人等，并可灵活调整议程顺序。 会议议题管理：提供议题的创建、编辑、删除功能，支持对议题内容、附件、讨论权限等进行设置。 参会人员信息预设：支持预设参会人员名单，并可对每位参会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参会权限（如发言、投票、批注）等进行精细化配置。 投票/评分预设与管理：支持创建多种类型的投票和评分环节，可预设投票/评分选项、匿名/实名设置、截止时间，并能实时查看投票/评分结果。 4. 会议资料与权限管理 会议资料上传与分发：支持多种格式会议资料（如文档、图片、音视频）的上传、预览、下载功能，并可实现资料向指定参会人员的批量分发。 参会人员权限管理：提供细粒度的参会人员权限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权限、批注权限、发言权限、投票权限、文件下载权限等，确保会议信息的安全性和私密性。 5. 会议信息实时保存与管理 会议过程信息实时保存：具备对会议过程中产生的各项信息（如会议纪要、批注内容、投票结果、发言记录等）进行实时、自动保存的能力。 历史会议信息查询与导出：支持对历史会议信息的快速查询、统计与导出，方便后续查阅和归档。	套	1
12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用于无纸化会议系统外部高清视频信号采集与编码，以及音视频信号输出。可以为无纸化会议系统提供外部音视频信号和内部音视频信号互联互通，同时支持无纸化会议签到、投票、同屏等会议信息的展示功能。 标准机柜式设计（2U），内嵌高清、标清视频信号处理模块，同步、异步处理视频信号输入、输出。 支持 HDMI、VGA 信号输入，外部信号通过此接口实时广播	个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画面到所有会议终端并同步显示。 支持 HDMI、DVI 信号输出，任何会议终端画面通过此接口输出至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配置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实现音视频同步输入输出。 支持全高清 1080P、高清 720P 等多种高清分辨率输出。 技术参数： CPU：≥四核； 内存：≥4G DDR； 硬盘：≥128GB 固态硬盘； 网卡：千兆网络接口（RJ45），支持 10/100/1000Mbps，支持远程唤醒 视频卡：PCIE 采集卡 视频输入接口：HDMI、VGA 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I 音频接口：1×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 其他：2×RS-232、4×USB 接口、1×eSATA		
13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	1. 音视频信号处理与转换 外部高清视频信号输入支持：软件需支持接收并处理至少一路外部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兼容主流高清视频接口标准（如 HDMI、DisplayPort 等），确保外部视频源（如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等）可无缝接入无纸化会议系统。 视频信号同步输出：具备将接收到的视频信号进行同步输出的能力，确保内部会议显示终端与外部显示设备（如大屏幕、投影仪）画面内容一致，实现同步显示。 视频信号异步处理转换：支持对视频信号进行异步处理转换，允许在不同显示终端（如会议平板、投影仪）上分别显示不同的视频内容或会议信息，满足多样化的会议展示需求。 音视频流媒体平台功能：提供一个音视频互联互通的流媒体平台，能够将无纸化会议系统内部的音视频信号（如会议发言、多媒体播放）与外部音视频信号进行高效整合、传输与分发。 2. 无纸化会议信息展示功能 会议签到展示：具备会议签到信息的实时展示功能，可在大屏幕或指定显示终端上显示参会人员签到状态、签到人数等信息。 投票结果展示：支持将无纸化会议系统内部产生的投票结果进行实时、直观的图形化展示，包括投票选项、票数、百分比等。 多媒体内容分享展示：能够在大屏幕或其他指定显示终端上分享展示会议系统内部的多媒体内容，如文档、图片、音视频文件、网页等，确保所有参会人员能清晰查看。 其他会议信息展示：支持灵活配置和展示其他关键会议信息，如会议议程、议题详情、发言人信息等，提升会议的信息化水平。	套	1
14	无纸化升降器	升降时间：28S 仰角角度：0-30° 产品尺寸：≥555*70*650mm 环境条件：-20℃~50℃，相对湿度≤70% 屏幕尺寸：≥15.6"	套	10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屏幕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显示区域：≥344*193mm 视频接口：≥1 路 VGA、1 路 HDMI 控制接口：≥1 组 232/485 输入输出接口；控制显示屏升降，支持手拉手方式连接；1 路开/关机 USB 接口，1 路数据传输 USB 接口。 话筒接口：2 组六芯航空线接口，可实现多台单元“手拉手”串联连接 咪杆长度：≥409mm 背光类型：WLED, 15K 小时，含 LED 驱动器 对比度：500：1 亮度：220cd/m² 可视角度：45/45/20/40(Typ.) 麦克风参数 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频率响应：80Hz-16KHz 麦克风输入阻抗：680KΩ 灵敏度：-41±1.5dB (0dB=1V/Pa, at 1KHz) 最大 SPL：120dB0 信噪比：>80dB		
15	无纸化会议终端	支持无纸化会议模式和 Windows 模式，可任意切换； 可对多种文件格式进行阅览，包括常见格式 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txt/jpg/png 等，参会人员只可看到有权限的文件； 会议过程中可以随时进行会议笔记记录，支持下载到本地； 支持屏幕同屏广播，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将本地画面共享至其他参会人员，支持跨平台（windows/Android）广播（可搭配相关硬件实现）； 个人中心模块支持会前、会中上传资料，查看资料（保密会议会前不能查看）；支持会后下载参加过的会议的资料； 结束会议终端自动清除本地会议文件。 技术参数： CPU：≥四核； 内存：≥DDR 4G； 硬盘容量：≥128GB 固态硬盘； 网卡：1×千兆网卡，RJ45 接口； 标准接口：4×USB (3.0/2.0)、1×HDMI、1×VGA、1×LAN、1×MIC-IN 端口、1×LINE-OUT 端口、1×DC 端口、1×COM 口。	套	10
16	会议系统主机	话筒容量：有线话筒≥4096；无线话筒≥300； 同声传译通道：63+1 通道； 频率响应：80Hz~16KHz； 信噪比：≥78dB(A)； 动态范围：≥80dB； 总谐波失真：≤0.05%； 主电源：100-120VAC/200-240VACbyswitch； 音频输入：LINEIN1:775mVrms 平衡；2 路输入凤凰端子:775mVrms 平衡；LINEIN2:775mVrms 非平衡； 音频输出：LINEOUT1:1Vrms 平衡；16 路多功能输出凤凰端子:1Vrms 平衡；LINEOUT2:1Vrms 非平衡； 输出负载：>1KΩ；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EXTENSION 口：1 路，连接会议系统扩展设备； DANTE/NC 口：1 路，对接 DANTE 协议的外部设备； WIFI 网口：1 路，连接无线 AP； PC 网口：1 路，连接电脑； DELEGATES 输出接口：4 路，用于连接会议发言单元； RS-232 接口：2 路，1 路用于摄像跟踪，1 路用于对接外部设备； RS-485 接口：1 路，用于摄像跟踪； 有线话筒连接方式：专用电缆（6 芯）； 触屏控制：4.3 英寸全彩触摸屏； 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音频延时小于 5ms，采样率 48K 的非压缩音频传输。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确保会议信息长距离可靠传输，同时提供完美音质； 内置高性能 DSP 处理器，具有音频矩阵、啸叫抑制、EQ、音量、延时器等调节功能； 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 1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 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 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 16 路凤凰端子支持 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EQ、音量、延时器等参数； 16 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单元根据 ID 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 128 路有线单元或无线单元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单元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 16 通道同传输出模式，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 16 通道相控输出模式，内置 nx16 音频矩阵处理器，实现 16 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按任意音量比例，输出到任意通道； 会议主机采用 TCP/IP 网络协议，且同时支持 C/S、B/S 架构，可供 PC 软件或浏览器控制； 通过 WEB 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 超大系统容量，系统最大支持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和 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系统最大发言数量为 16 个有线话筒和 8 个无线话筒； 可实现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进行； 具有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 PC 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单元、单独关闭某个无线单元；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提供火灾报警信息，第一时间提醒会场人员紧急撤离，确保与会人员安全； 具有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 PELCO-D、VISCA 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 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等功能； 具有 4.3 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 支持 10 段 EQ 调节功能，16 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 2 路 LINEOUT 输出通道都具有 10 段 EQ 调节功能； 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 AP 名称在线显示列表，方便查阅； 支持触摸屏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 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会议主机具备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 支持通过 web 端远程固件升级； 具有运维管理功能，支持日志管理。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 重复等； 支持选择 VISCA、Pelcd-D 协议对接摄像机、中控类等设备。		
17	会议话筒处理器	技术参数：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16 个有线单元+8 个无线单元； 频率响应：80Hz~16kHz； 信噪比：≥75dB(A)； 动态范围：≥75dB(A)； 总谐波失真：≤0.05%； 主电源：100-240AC/50-60Hz； 音频输出：LINE OUT 1: 1V 卡侬平衡输出；LINE OUT 2: 1V 莲花座非平衡输出； 输出负载：>1KΩ； 连接方式：RJ45 网口； 指示灯：AFC 功能指示灯、音频信号灯、工作状态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功能特点： 面板具有 AFC 触摸按键和功能工作指示灯； 具有 2 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 AP 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 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 12 个固定点+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 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 31 段图示均衡器调节； 搭配数字会议主机，配合自动混音功能，支持最多同时开启 16 个有线话筒和 8 个无线话筒； 具有 1 路卡侬平衡输出，1 路莲花非平衡输出； 具有 1 路 EXTENSION 接口，可用于连接数字会议主机扩展口； 具有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 具有 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 具有 1 路 RS-232 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		
18	时序电源	电源输出：≥8 路，万能插座； 单路最大负荷：10A； 控制方式：手动顺序启动、外接短路信号触发启动； 电源容量：总容量 220V，16A； 输入电源：AC220/50Hz； 时序间隔：0.4-0.5s。	台	2
19	视频会议终端	一体化高清终端，内置高品质超广角镜头，支持最大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多种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集音视频交互、桌面共享、多媒体共享； 双路高清视频，双路 1080P 同时输入；双路 1080P 同时输出（2xHDMI），支持双屏异显； 最大支持 4K 解码能力； 双屏异显：支持双路 HDMI 输出，可分别全屏显示主辅流； 广角镜头：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 内置音频处理：内置优秀的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回声消除、自动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可支持 AI 智能降噪 *； 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输出的灵活混音和路由； 无风扇设计：金属外壳，无风扇设计； 支持接入浦东新区区级新视通视频会议系统。	台	1
四	计算机网络系统			
4.1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700Gbps 转发性能≥220Mpps 接口类型：≥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扩展插槽：≥1 个可扩展插槽； 单台实配：4 个万兆光模块，≥10KM	台	2
4.2	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速率≥100Mpps 接口类型：≥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单台实配：1 个万兆光模块，≥10KM	台	8
4.3	无线控制器	整机性能：转发能力≥10Gbps。 网络接口：千兆电口≥3，千兆光口≥5，万兆光口≥2。 最大管理 AP 数≥512。 分层 AC：总部 AC 统一管理，License 统一管理，自由选择认证点，分支 AC 支持本地漫游功能。 转发模式：支持不同 SSID 采用不同转发模式(集中转发与本地转发)，灵活组网。 无线漫游： 支持 AC 内漫游，支持跨 AC 间漫游，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单台实配：1 个万兆光模块、15 个 AP 接入管理授权	台	1
4.4	无线 AP	工作模式：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协商速率：整机协商速率≥1.775Gbps。 天线设计：采用内置智能天线设计。 接口：≥1 个 1000M 电口 接入安全：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	台	12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4.5	24 口 POE 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00\text{Mpps}$ 接口类型： ≥ 24 个千兆 POE 端口， ≥ 4 不复用的千兆光口 单台实配：1 个万兆光模块， $\geq 10\text{KM}$ POE：支持全端口 POE 供电，PoE 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台	1
五	视频监控系统			
5.1	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	分辨率支持：1920 × 1080； 最大光圈：支持 F1.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支持：H.265/H.264； 子码流支持：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H.264 编码类型包括：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H.265 编码类型包括：Main Profile； 支持码率控制； 内置麦克风： ≥ 1 个； 防尘防水规格：符合 IP66； 电源规格：支持 DC：12 V 及 PoE：IEEE802.3af； 包含室内安装支架。	台	12
5.2	网络硬盘录像机	存储接口： ≥ 8 个 SATA 接口； 视频接口：1×HDMI，1×VGA，支持 4K 输出；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3×USB 2.0； 其他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输入带宽：160Mbps、输出带宽：80Mbps； 设备能力： 支持不小于 1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接入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及同步倒放。 单台实配 8 块 4TB 监控级硬盘	台	1
5.3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安防用超五类非屏蔽线缆	箱	3
5.4	24 口 POE 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100\text{Mpps}$ 接口类型： ≥ 24 个千兆 POE 端口， ≥ 4 不复用的千兆光口 单台实配：1 个万兆光模块， $\geq 10\text{KM}$ POE：支持全端口 POE 供电，PoE 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台	1
六	智能应用与安全管理系统			
6.1	智能分析应用硬件系统	硬件规格要求： CPU：配备 2 颗 CPU，单 CPU 至少支持 14 核 32 线程、主频 $\geq 2.4\text{GHz}$ ； 内存：配置 128G DDR4，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算力配置： ≥ 2 块 GPU 算力卡； 支持接入 400 路视频，单次画面轮巡分析 ≤ 5 分钟；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接口硬盘 (Raid1) 及 2 块 4T (2.5 或 3.5 英寸) SATA 接口硬盘; 单 GPU 算力性能要求: 单精度性能 (FP32): ≥ 8.1 TFLOPS; 混合精度 (FP16/FP32): ≥ 65 TFLOPS; INT8 精度: ≥ 130 TOPS; INT4 精度: ≥ 260 TOPS; 互联: x16 PCIe Gen3; 内存容量: ≥ 16 GB GDDR6; 内存带宽: $\geq 320+$ GB/s; 软件采用 Turing 开放架构, 支持集群部署及池化资源; 软件内置 400 路分析授权; 内置高发类事件算法, 包括: 无照经营、游商; 占道经营; 店外经营; 乱堆物堆料; 非机动车乱停放; 违规户外广告; 打包垃圾; 违规撑伞; 垃圾箱满溢; 暴露垃圾; 沿街晾晒; 机动车乱停放; 群发性事件; 违规标语宣传品; 非法小广告; 违规牌匾标识; 道路积水; 水域不洁; 积存垃圾渣土; 绿地脏乱; 施工占道; 不规范垃圾桶、垃圾箱; 工地物料乱堆放; 道路不洁; 焚烧垃圾、堆物。 内置一般类事件算法, 包括: 废弃家具设备; 空调室外机低挂; 擅自搭建气模拱门; 道路破损; 违章接坡; 私搭乱建; 占道废品收购; 乱倒乱排污水、废水; 露天烧烤; 道路遗撒; 井盖 (破损等); 路面塌陷; 施工废弃料; 绿化弃料;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宣传栏; 牌匾标识; 拉横幅; 流浪乞讨。 软件支持加载定制算法; 软件支持非定制或开发的原生算法优化功能, 提供软件架构说明; 具有标准 API 对接接口, 可灵活配置 API 对接 IP 信息、白名单等; 可灵活配置智能分析事件的即发 (发现) 即处节点的处置人推送; 事件发现节点的推送包含: 发现事件编号 (或其他唯一性数值)、事件发现的静态图片 (含识别事件的标记) 或视频画面 (不超过 15s)。 支持事件自动处置完节点节点的推送, 事件完节点节点的推送包含: 与发现事件对应的唯一性索引值、事件处置完毕的静态图片或视频画面 (不超过 15s)。		
6.2	日志审计系统	接口: 不小于 4 个千兆电口, 不小于 4 个千兆光口插槽, 至少具有 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 电源: 支持 1+1 冗余; 扩展能力: 至少有 1 个扩展槽位; 性能: 系统内置 32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不小于 4TB 的日志数据盘; 其他: 自带液晶屏, 日志采集处理速度 8000EPS, 内置 50 个日志源授权。	套	1
七	指挥配套系统			
7.1	指挥台	1.2 米宽, 含电源插座, 铝木结构	套	5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7.2	操作台	1 米宽，配置显示屏支架，钢木结构，滑轨式电源插座	套	41
7.3	指挥平台综合管理控制端	一机双屏，承载平台的各项控制应用	台	9
7.4	机房配电箱改造	配电箱移位、改造，市电 20 回路+UPS20 回路	套	1
7.5	桥架管线	维修区及机房的弱电桥架、网格桥架、管线等	套	1

10.3 软件技术方案

（一）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

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通过接入区一张图进行建设，三维数据包括建筑物精细模型、分层分户模型等建筑物模型，城市部件模型、绿化模型、道路模型和小区地面等城市管理要素模型，以及倾斜摄影测量模型等其他模型。对辖区内所有三维数据进行属性关联，为南码头路街道的城市要素制作数字档案，由此支持业务人员快速查询不同空间尺度下的信息，挖掘更多三维空间层面的城市信息和城市问题。城运智治能力子系统均需满足三维高精度模型能力要求。

数据建设：按管理单元治理数据，包括分层分户基础数据清洗、分层分户模型制作、分层分户模型修正并与标准建筑模型套合处理、数据标准化处理、管理单元编码建设、管理单元属性挂接、管理单元数据库建设。南码头三维场景建设，包括历史码头场景还原、陈列馆室内外建模。

功能建设：数据接口开发与对接，包括遥感影像数据接口对接、政务地图数据接口对接、地名地址数据接口对接、城市建筑三维模型接口对接、二维管理单元要素数据接口、门牌幢模型数据接口、分层分户模型数据接口、城市部件模型数据接口、地面景观模型数据接口。空间查询能力，包括自定义空间范围查询、属性信息查询。

场景建设：包括历史南码头 XR 场景，实现历史码头沙盘-场景动态可视化、历史码头沙盘-场景交互功能、历史码头沙盘-地标定位及引导、数字人-数字人动态可视化、数字人-数字人交互功能、数字人-数字人空间定位功能。党建协同一张图，包括商办党建信息总览、党建信息楼态图、党建信息下钻、党组织地图联动、关键词搜索、地理范围筛选功能。智慧人居一张图，实现住宅建筑一张图、全街道人口分布一张图、居民区人口分布一张图、微网格人口分布一张图、小区人口分布一张图、住宅分楼栋一张图、住宅分楼栋指标、住宅分住户一张图、人房标签筛选、人口详细表功能。管理驾驶舱，实现场景漫游、图层管理、视点聚焦、自然环境配置、人房专题汇总展示、商铺专题汇总展示、商办专题汇总展示、地名地址定位功能。沿街商铺管理，实现全街道沿街商铺一张图、商铺载体信息查询、商铺主体信息查询、商业主体详表。商办楼宇管理，实现全街道商业办公建筑一张图、商办载体信息查询、商办主体信息查询、商业主体详表、写字楼分楼栋一张图、写字楼分楼栋信息查询、分企业一张图功能。视频应用，实现视频点位上图多路视频接入、视频详情、辖区视频概况功能。活力老人地图，实现活力老人上图、活力老人详情、辖区活力老人数量和占比、活力老人分布特征功能。物联设备地图，实现物联设备点位上图、物联设备详情、辖区物联设备概况功能。托育设施地图，实现集体资产地图 集体资产上图、集体资产详情、辖区集体资产概况功能。微网格地图，实现微网格划设和地图分布、快捷开关、微网格详情查看功能。垃

圾箱房地图，垃圾箱房点位上图、垃圾箱房详情、垃圾箱房概况功能。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3.1）

（二）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包括工作端和移动端，满足街道营商留商稳商需求。

工作端：主要满足营商办和街道领导对辖区营商全局的掌握，数字驾驶舱包括楼企地图、楼宇档案、企业档案、空置物业档案、产业画像、重点产业监测、双创态势、投融资分析、招商项目管理、留商稳商台账中心功能。

移动端：移动端主要满足街道营商办工作人员移动办公、走访企业、即查即看的需求。可以查看楼企地图、楼宇档案、企业档案、空置物业档案、总体产业画像及重点产业监测画像，企业投融资情况、双创态势情况。同时，为营商办提供方便的招商看板、走访看板功能，可处理招商台账、稳商留商台账、查看留商结果，满足企业信息核准、空置物业登记需求。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3.1）

（三）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子系统

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子系统于街道投资管理中心、管理办等相关部门，满足投资管理中心对街道集体资产管理的需求，以及管理办对临时建筑物和重点工程管理需求，建设形式为工作端（PC 端），建设范围为辖区内所有的集体资产、临时建筑物、重点工程情况。实现资产总览、地图查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临建临建和重点工程管理功能。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3.1）

（四）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的用户是南码头路街道内需要为居民提供民生服务、救助服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主体为街道领导、服务办和街道受理中心，涵盖民政、养老等条线。需要为街道部门管理层等用户提供不同的账号权限。精准帮扶的范围主要面向街道服务办和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开展的所有救助帮扶项目。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3.1）

（五）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需实现创就业和产业地图、失业人群分析、就业服务情况、就业服务资源供给、产业图谱、特色亮点、创就业人员档案、就业服务资源管理、就业补贴申请功能。就业补贴申请功能包括街道就业补贴申请入口、申请表填报、申请状态查看、申请表修改、申请状态变动提醒、就业补贴审批流、就业补贴申请列表、就业补贴申请详情、财务申请表生成、就业补贴分析功能。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3.1）

（六）基层治理数据库

基层治理数据库的主要用户是街道城运中心、服务办、管理办、营商办、党建办、投资管理中心等街道所有的部门。基层治理数据库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数据接入：包括养老数据接入、商铺数据接入、企业基础数据接入、社保数据接入、长护险数据接入、残疾数据接入、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接入、投融资数据接入、知识产权数据接入。

数据库建设：包括死亡基础库、养老人员主题库、救助人员主题库、基层人员主题库、救助慰问专题库、企业主题库、集体资产主题库、临建主题库、重点工程主题库、一企一档专题库、企业走访专题库、创就业人员主题库、就业服务资源主题库、党员主题库、党组织主题库、新兴党建领域主题库、小区物业主题库、业委会主题库、主题库管理。

数据管理：提供数据管理平台，包括数据资源查看、数据检索、数据指标看板、数据运营看板功能。

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回流、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质量管理：包括质量监控任务列表，创建、修改、删除、搜索、查看质量监控任务、启动任务调度。

数据脱敏管理：包括脱敏策略新增、编辑、删除，脱敏策略查看、激活、查看脱敏后数据功能。

（详细指标要求请参见 10.3.1）

（七）后台管理系统升级

政务微信集成：将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移动端应用、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的就业补贴申请两个应用集成至政务微信。

（八）密码应用开发

项目建设满足密码应用相关要求。

10.3.1 软件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	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		
1.1	数据建设		
1.1.1	按管理单元治理数据		
1.1.1.1	分层分户基础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提取房屋门牌地址、房型、公共空间、楼层等建模所需关键信息。	●
1.1.1.2	分层分户模型制作	根据基础高层、层高等信息制作分层分户模型。形成分层分户模型自动生成工具，实现按指定参数自动生成分层分户模型。	●
1.1.1.3	分层分户模型修正并与标准建筑模型套合处理	模型修正并与标准建筑模型套合处理。	●
1.1.1.4	数据标准化处理	制定管理单元数据标准，按照统一标准处理数据。	●
1.1.1.5	管理单元编码建设	生成唯一的管理单元编码辅助街道管理。	●
1.1.1.6	管理单元属性挂接	管理单元对象挂接人房、商业、土地等业务属性信息。	●
1.1.1.7	管理单元数据库建设	管理单元数据库建设，包括社区居委库、住宅小区库、建筑房屋库、分层分户库等。	●
1.1.2	南码头三维场景建设		
1.1.2.1	历史码头场景还原	采集南码头历史陈列馆的清朝码头沙盘三维模型数据，将采集的数据做进一步加工和数字化，还原历史码头场景，并进一步对周边的河流、船只、货物、树木、行人等环境要素进行扩充建模。	●
1.1.2.2	陈列馆室内外建模	完成历史陈列馆室内外建筑物结构的精细化建模。	●
1.2	功能建设		
1.2.1	数据接口开发与对接		
1.2.1.1	遥感影像数据接口对接	完成与区一张图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将遥感影像数据服务接入到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中。	●
1.2.1.2	政务地图数据接口	完成与区一张图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将政务地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对接	图数据服务接入到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中。	
1.2.1.3	地名地址数接口对接	完成与区一张图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将地名地址数据服务接入到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中。	●
1.2.1.4	城市建筑三维模型接口对接	完成与区一张图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将城市建筑三维数据服务接入到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中。	●
1.2.1.5	二维管理单元要素数据接口	南码头路街道范围内包括居委、小区、楼宇等二维管理单元要素的数据接口。	●
1.2.1.6	门牌幢模型数据接口	南码头路街道范围内门牌幢模型的数据接口。	●
1.2.1.7	分层分户模型数据接口	南码头路街道范围内分层分户模型的数据接口。	●
1.2.1.8	城市部件模型数据接口	南码头路街道范围内包括电线杆、灯箱、路灯等城市部件模型的数据接口。	●
1.2.1.9	城市道路模型数据接口	南码头街道范围内道路模型的数据接口。	●
1.2.1.10	地面景观模型数据接口	南码头路街道范围内包括绿地、树木、水系等地面景观模型的数据接口。	●
1.2.2	空间查询功能		
1.2.2.1	自定义空间范围查询	1、按点查询接口，通过点选查询人房、商铺等业务信息。2、支持按街道/居委/小区等管理单元查询业务信息的接口。	●
1.2.2.2	属性信息查询	1、按门牌地址查询建筑物所在位置，或者其关联的业务信息的接口。2、根据要素 id 进行业务信息查询的接口。	●
1.3	场景建设	以下功能场景建设均需基于精细化建模开发，需满足三维高精度建模能力要求，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1.3.1	典型场景一历史南码头 XR 场景		
1.3.1.1	历史码头沙盘-场景动态可视化	完成场景文字弹出框、按钮、标记点等 UI 设计，完成码头工人搬运货物等可视化功能。	●
1.3.1.2	历史码头沙盘-场景交互功能	完成用户与场景的交互功能设计与开发。	●
1.3.1.3	历史码头沙盘-地标定位及引导	完成地标的空间定位，包括现场图形识别、数字场景绑定和校准。	●
1.3.1.4	数字人-数字人动态可视化	完成数字人形象、着装和和配音等设计，完成数字人鞠躬、行走、挥手等可视化功能。	●
1.3.1.5	数字人-数字人交互功能	完成用户与数字人的交互，以及召唤数字人讲解等交互功能的设计与开发。	●
1.3.1.6	数字人-数字人空间定位	完成数字人的空间定位，以便进行定点讲解。	●
1.3.2	典型场景一党建协同一张图		
1.3.2.1	商办党建信息总览	以商办楼宇党建信息为支撑，展示全街道商办楼宇关联的党组织情况。	●
1.3.2.2	党建信息楼态图	展示楼宇党建信息楼态图，分层进行数据展示，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包括不同楼宇内企业、党组织、党员情况等。	
1.3.2.3	党建信息下钻	从管理角度查询和浏览街道商办楼宇的党建信息，包括党建管理单元落图展示、管理单元分层级下钻、管理单元内党组织详情查看等功能。	●
1.3.2.4	党组织地图联动	在地图上显示党组织所在商办楼宇的分布情况；将商办楼宇、新兴企业、党员情况、党组织情况等数据在地图上做联动展示。	●
1.3.2.5	关键词搜索	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搜索后定位到被搜索对象的位置，并显示对象的详细信息。	●
1.3.2.6	地理范围筛选	根据“社区”“居委”“微网格”“楼宇”的地理范围进行空间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展示。	●
1.3.3	典型场景—智慧人居一张图		
1.3.3.1	住宅建筑一张图	以市民信息数据、小区边界数据、楼宇等多元数据为支撑，选择居住相关地理边界，实现市民信息实时动态数据的表达和住宅三维场景数据的对应，以楼栋的维度，展示所对应的每个户的所有市民基本信息数据。	●
1.3.3.2	全街道人口分布一张图	以南码头路街道所有小区三维建筑数据为支撑，展示街道总体情况和市民信息两块汇总指标，对全街道人口分布全貌进行三维展示。	●
1.3.3.3	居民区人口分布一张图	选择具体居民区，展示社区相关人口信息和边界。实现市民信息实时动态数据的表达和住宅三维场景数据的对应。	●
1.3.3.4	微网格人口分布一张图	选择具体微网格，展示居委相关人口信息和边界。实现市民信息实时动态数据的表达和住宅三维场景数据的对应。	●
1.3.3.5	小区人口分布一张图	选择具体小区，展示小区相关人口信息和边界。实现市民信息实时动态数据的表达和住宅三维场景数据的对应。	●
1.3.3.6	住宅分楼栋一张图	以楼栋的维度，展示所对应的每户的市民基本信息数据。也可以点击地图上具体的楼宇，展开详细的楼栋住户分布图，住户分布图上可以看到具体每户住户分布详情。	●
1.3.3.7	住宅分楼栋指标	选择具体楼宇后，展示楼宇相关人口信息。实现市民信息实时动态数据的表达和住宅三维场景数据的对应。	●
1.3.3.8	住宅分住户一张图	以市民信息数据、门牌信息等多元数据为支撑，可以选择具体住户，展示具体房间的房屋情况、户型情况、以及居住的人员信息。	●
1.3.3.9	人房标签筛选	支持按照房屋标签和人口标签做筛选，筛选完成后，在场景中高亮满足筛选条件的住宅楼栋，点击具体住宅，可以查看满足筛选条件的分层分户分布情况。	●
1.3.3.10	人口详细表	该模块以市民信息数据、门牌信息等多元数据为支撑，选择具体住户后，可以展示具体房间相关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的人口详细表格及其关联的人口标签信息。需提供人口数据采集维护机制，包含市民标签体系以及打标逻辑，此项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1.3.4	管理驾驶舱		
1.3.4.1	场景漫游	实现驾驶舱场景数据加载、浏览和漫游的功能。	●
1.3.4.2	图层管理	实现地图服务图层管理、控制图层显隐展示的功能。	●
1.3.4.3	视点聚焦	实现对重点关注的建筑、区域等进行快速视点聚焦，定位至指定视角。	●
1.3.4.4	自然环境配置	实现配置时间、天气等环境要素的功能。	●
1.3.4.5	人房专题汇总展示	提供人房相关的业务数据统计和落图展示，支持按管理单元、人口标签等条件筛选展示结果，实现图属联动。	●
1.3.4.6	商铺专题汇总展示	提供沿街商铺相关的业务数据统计和落图展示，支持按管理单元、商铺状态等条件筛选展示结果，实现图属联动。	●
1.3.4.7	商办专题汇总展示	提供商办楼宇相关的业务数据统计和落图展示，支持按管理单元、企业类型等条件筛选展示结果，实现图属联动。	●
1.3.4.8	地名地址定位	提供南码头街道的道路、道路交叉口、POI、门牌号等查询定位能力。	●
1.3.5	沿街商铺管理		
1.3.5.1	全街道沿街商铺一张图	对全街道底层商业店铺分布全貌进行三维展示。	●
1.3.5.2	商铺载体信息查询	展示全街道相关的沿街商铺信息。	●
1.3.5.3	商铺主体信息查询	展示全街道相关沿街商铺主体信息。	●
1.3.5.4	商业主体详表	选择具体商业主体分类后，可以展示具体分类商业主体相关的详细表格。	●
1.3.6	商办楼宇管理		
1.3.6.1	全街道商业办公建筑一张图	对全街道商业办公楼宇分布全貌进行三维展示。	●
1.3.6.2	商办载体信息查询	展示全街道相关商业办公信息。	●
1.3.6.3	商办主体信息查询	展示全街道相关商业主体信息。	●
1.3.6.4	商业主体详表	选择具体商业主体分类后，可以展示具体分类商业主体相关的详细表格。	●
1.3.6.5	写字楼分楼栋一张图	以楼栋的维度，展示所对应的写字楼分楼栋基本信息数据。	●
1.3.6.6	写字楼分楼栋信息查询	展示所对应的写字楼基本信息数据。	●
1.3.6.7	分企业一张图	筛选具体企业，展示所对应的企业基本情况。	●
1.3.7	微网格地图		
1.3.7.1	微网格划设和地图分布、快捷开关	初始化设置微网格，快速打开和关闭微网格功能。	●
1.3.7.2	微网格详情查看	可以查看微网格的详情信息，包括所属居委、户数、面积等信息。	●
1.3.8	视频应用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1.3.8.1	视频点位上图	可查看不同类型的视频点位分布。	●
1.3.8.2	多路视频接入	可同时查看多路视频流。	●
1.3.8.3	视频详情	点击任意视频点位，可查看视频点位详情、实时视频流。	●
1.3.8.4	辖区视频概况	可查看辖区视频监控摄像头总量、不同类型摄像头的数量、在线摄像头总量、在线率。	●
1.3.9	活力老人地图		
1.3.9.1	活力老人上图	实现活力老人和非活力老人数据的落图展示，可结合居委、小区、楼栋等管理单元数据查看活力老人的分布情况，分布情况可精确到层户。	●
1.3.9.2	活力老人详情	点击任意活力老人、非活力老人，显示详情信息。	●
1.3.9.3	辖区活力老人数量和占比	展示街道、居委活力老人数量、占比（辖区总人口占比、老人占比）。	●
1.3.9.4	活力老人分布特征	活力老人居委分布、活力老人年龄分布。	●
1.3.10	物联设备地图		
1.3.10.1	物联设备点位上图	实现街道所有的不同类型的物联设备上图。	●
1.3.10.2	物联设备详情	点击物联设备，可查看物联设备的具体信息。	●
1.3.10.3	辖区物联设备概况	统计设备总量、不同类型设备数量、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总量、不同类型设备在线总量。	●
1.3.11	托育设施地图	托育设施分布、托育设施详情等功能。	●
1.3.12	集体资产地图		
1.3.12.1	集体资产上图	在地图上显示集体资产分布情况，以及具体在哪个楼栋和房屋。	●
1.3.12.2	集体资产详情	点击任意集体资产，显示详情信息。	●
1.3.12.3	辖区集体资产概况	统计集体资产总数、不同类型资产的数量、不同管理单元下的分布情况等信息。	●
1.3.13	垃圾箱房地图		
1.3.13.1	垃圾箱房点位上图	在地图上显示垃圾箱房的分布情况。	●
1.3.13.2	垃圾箱房详情	点击任意垃圾箱房，显示详情信息。	●
1.3.13.3	垃圾箱房概况	统计垃圾箱房总数、不同管理单元下的分布情况等信息。	●
2	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该子系统权限设计需满足数据管理权限设计要求，此项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2.1	营商服务智治协办工作端		
2.1.1	楼企地图	楼企信息查询在“一张图”上呈现，用户通过层层下钻，掌握从全域至各管理单元的商办楼宇及企业总体情况。地图需具备15分钟空间资源计算模型能力，此项由系统关键能力模块支撑。	●
2.1.2	楼宇档案	可迅速定位查询每一栋楼宇信息，信息颗粒度精确到每楼层。可查看出租物业的业态、面积、租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金；可查看入驻企业详情，楼宇经济效益情况了然于心。	
2.1.3	企业档案	为在册、在地企业建立完整档案，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可查看企业详情信息。	●
2.1.4	空置物业档案	展示辖区内所有楼宇出租情况及空置情况，可快速筛选匹配范围内空置物业。	●
2.1.5	产业画像	楼宇总体产业画像。	●
2.1.6	重点产业监测	高新技术企业、商贸服务、科创企业、文创产业、数字新赛道等重点企业画像。构建楼宇产业集聚度算法对楼宇产业特征进行量化评估，此项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
2.1.7	双创态势	1、创新指标：高新技术企业数、国家级科技小巨人数量、市级科技小巨人数量以及区域占比等指标。2、发明专利分析企业发明专利概览、发明专利类型分布，发明专利合作分析、发明专利详情。	●
2.1.8	投融资分析	包括融资事件指标、企业融资清单、企业融资详情。	●
2.1.9	招商项目管理	对招商项目进行列表管理，可编辑、删除、新增招商项目信息。可查看招商项目详情信息。	●
2.1.10	留商稳商台账中心	可创建留商稳商台账、查看台账详情，编辑、删除台账，可查看历史台账记录。台账管理需支持灵活的表单创建和录入，具备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此项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
2.2	移动端		
2.2.1	楼企地图	用户在移动端可查看楼企地图，实现楼企信息查询在“一张图”上呈现。	●
2.2.2	楼宇档案	用户在移动端可迅速定位查询每一栋楼宇信息，信息颗粒度精确到每楼层。可查看出租物业的业态、面积、租金；可查看入驻企业详表。	●
2.2.3	企业档案	用户在移动端可查看辖区每一家企业的档案。为在册、在地企业建立完整档案，掌握企业经营动态。	●
2.2.4	空置物业档案	用户在移动端可查看空置物业档案，在移动端展示辖区内所有楼宇及楼宇出租情况及空置情况，并可快速筛选匹配范围内空置物业。	●
2.2.5	产业画像	用户在移动端可查看辖区所有楼宇总体产业画像。	●
2.2.6	重点产业监测	用户在移动端可查看高新技术企业、商贸服务、科创企业、文创产业、数字新赛道等重点产业画像。	●
2.2.7	双创态势	1、统计创新指标：高新技术企业数、国家级科技小巨人数量、市级科技小巨人数量以及区域占比等指标。2、发明专利分析：企业发明专利概览、发明专利趋势变化、发明专利类型分布，发明专利合作分析、发明专利详情。	●
2.2.8	投融资分析	1、展示融资区域分布热力图。2、核心指标监测：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融资事件指标、企业融资清单、企业融资详情。	
2.2.9	招商看板	按项目类型、产业类别、时间周期查看部门上报的招商项目、新引进项目情况。包括新增企业情况、跟踪企业情况、累计进展情况、走访企业数和收集问题数变化趋势。	●
2.2.10	走访看板	按时间周期查看部门企业走访情况、企业风险预警及留商情况以及责任范围内累计处置的稳商留商工作。包括走访新增情况、留商新增情况、累计稳商留商等。	●
2.2.11	招商台账	项目随时上报，落地动态跟踪。可进行新增项目上报和落地项目跟踪。	●
2.2.12	稳商留商台账-留商风险预警待办台账	对留商风险企业进行预警，形成留商预警待办台账。	●
2.2.13	稳商留商台账-工作录入	展示部门内所有安排走访的企业，以颜色提示企业的风险判断以及走访进度完成情况。点击企业可以添加新的走访记录条目。填写走访基础信息、企业需求详情以及可选择修改企业风险判断类别。	●
2.2.14	稳商留商台账-需求处理	查看部门下待处理和已解决的企业需求，可按照处置方式、诉求类别、工单状态、诉求情况、是否对口对列表进行筛选。	●
2.2.15	稳商留商台账-历史记录	通过列表搜索和查看部门下负责企业的历史走访情况记录。	●
2.2.16	留商结果-已成功留商清单	系统自动分析和汇总成功留商的企业，展示已成功留商企业清单。	●
2.2.17	留商结果-已外迁企业清单	系统自动分析和汇总成功留商的企业，展示已外迁企业清单。	●
2.2.18	企业信息核准	工作人员可核准企业注册地址、性质、实际经营地址，通过数据智能回填减轻录入人员负担。	●
2.2.19	空置物业登记	登记楼宇空置情况，包括空置楼层、可租面积、当前租金情况。	●
3	集资及临建项目智治协办子系统	该子系统权限设计需满足数据管理权限设计要求，此项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3.1	资产总览		
3.1.1	总体情况和资产权属分析	统计房屋资产数量、管理资产总面积等。按资产权属进行分类分析，包括托管、自有产权、使用权房、社区使用房、小区使用房等的资产面积和占比，资产数量和占比。	●
3.1.2	资产使用	分别按数量和面积分析在租资产和空置资产情况。	●
3.1.3	收益来源分析		
3.1.3.1	斯达工贸收益分析	分析斯达工贸的资产面积、资产数量，按数量和按面积统计的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租赁情况。	●
3.1.3.2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分析国有资产的资产面积、资产数量，按数量和按面积统计的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租赁情况。	●
3.1.3.3	投资中心自有产权收益情况	分析投资中心自有产权的资产面积、资产数量，按数量和按面积统计的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租赁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情况。	
3.1.3.4	重点市场收益情况	分析重点市场（兰陵、临沂）的资产面积、资产数量，按数量和按面积统计的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租赁情况。	●
3.1.3.5	南社资产收益情况	分析南社资产面积、资产数量，按数量和按面积统计的资产权属情况、资产租赁情况。	●
3.2	集体资产空间分布	展示所有集体资产的空间分布情况，可查看集体资产的详情信息。可根据权属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等单一条件查询集资情况，并在地图上高亮定位。	●
3.3	资产管理		
3.3.1	资产信息汇总	提供资产信息汇总统计功能，实现集体资产的查看，包括资产名称、资产性质、面积、收益来源信息。	●
3.3.2	资产表头管理	可根据资产名称、性质、资产面积、收益来源、租赁到期日期、租赁状态自由灵活设置资产管理列表的表头。	●
3.3.3	资产信息编辑和删除	1、单一编辑。提供资产信息编辑功能，可以对单条资产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和删除。 2、批量编辑。提供资产批量编辑功能，可批量对多条资产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和删除。	●
3.4	合同管理		
3.4.1	合同列表	以列表方式管理街道所有集体资产租赁合同，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地址、承租方、承租方联系方式、租金、租赁面积、合同起止时间、合同等信息。	●
3.4.2	合同编辑、删除、新增和表头信息设置	对当前的集体资产租赁合同进行编辑、删除，可新增合同信息。可灵活设置合同列表表头信息。	●
3.4.3	过期合同	建立过期合同档案。对街道过期的集体资产合同进行管理，可查看过期合同信息。	●
3.4.4	管理合约分析	动态分析管理合约总数的时间分布特征、管理合约总金额的时间分布特征。	●
3.4.5	合同超期兑付预警	1、系统内置合同超期兑付预警模型，系统可自动识别合同超期兑付事件。 2、对超期兑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上的合同进行预警提示。 3、展示预警详情信息。包括预警合同编号、房屋权属单位、承租方、合同到期时间。 4、预警列表。统计3个月以内的所有预警信息。	●
3.4.6	合同临期预警	1、内置合同临期预警模型，系统可自动识别临期的合同。 2、实时预警。对临到期的合同进行实时预警提示。 3、预警详情。包括预警的合同编号、房屋权属单位、承租方、合同到期时间。 4、预警列表。生成3个月以内的临期合同预警清单。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3.5	租赁管理	对租赁单位进行列表管理，可查看租赁单位详细信息，可编辑相关信息。	●
3.6	临建和重点工程管理		
3.6.1	临时建筑物地图	展示不同类别的临时建筑地图分布，可查看不同片区的临时建筑分布情况，可查看临时建筑详情信息，包括位置、类型、名称等。地图需具备 15 分钟空间资源计算模型能力，此项由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支撑。	●
3.6.2	临时建筑物列表	对街道所有临时建筑物进行列表式管理，可按不同居委、不同网格分类，查看管理范围下辖的临时建筑信息，点击可查看临时建筑详情信息。	●
3.6.3	临时建筑规模	统计街道临时建筑总量、类型数量。	●
3.6.4	不同类型临时建筑数量	统计门卫房、地下空间、垃圾房、水泵、煤气房、消防栓、变电房、自行车棚、监控、临时性简易工棚、其它等不少于 12 种临时建筑的数量。	●
3.6.5	重点工程管理		
3.6.5.1	签约和开工完成情况	在线统计签约项目数、开工项目数、签约率、开工率、完工项目数、维保项目数。 分析签约和开工时间分布情况、开工和完工分布情况。分析不同年份签约已开工、签约未开工、已完工、未完工的项目数情况和占比。	●
3.6.5.2	重点工程报表	对签约阶段、建设阶段的重点工程信息进行管理，可查看、编辑、修改、删除小区重点工程信息。可查看重点工程详情信息。	●
3.7	筛选器		
3.7.1	资产信息筛选	1、根据集体资产管理特征，设置集体资产标签，建设筛选器，提供资产信息筛选功能，可根据交叉的筛选条件快速查询资产信息。 2、地图定位。可根据筛选条件，实现结果在地图上的定位。	●
3.7.2	租赁信息筛选	通过筛选器，对租赁信息筛选。	●
3.7.3	合同筛选	设置合同多条件筛选功能，可根据集体资产合同编号、房屋编号、房屋地址、承租人、合同期限、合同年租金、合同状态等条件筛选集体资产信息，实现筛选结果的呈现。	●
3.7.4	重点工程准备阶段和重点工程建设阶段筛选	设计准备阶段项目和建设阶段项目的筛选条件，可多条件组合，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快速筛选小区重点工程信息。	●
4	帮扶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该子系统权限设计需满足数据管理权限设计要求。	
4.1	新建帮扶任务		
4.1.1	帮扶任务属性信息录入	对帮扶任务的自身的描述内容和限定条件，具体包括帮扶任务类型、起止时间、人员限制条件、智能推荐方案选择。	●
4.1.2	帮扶任务基础填报字段	整合历史帮扶任务中相同的字段内容及市民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信息，建立基础字段清单。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4.1.3	帮扶任务自定义填报字段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填报的字段名称、样式、是否必填字段等信息。配置的样式需包含文本、数值、时间、单项选择框、附件上传等。	●
4.1.4	帮扶任务同步发布	支持在完成新建帮扶任务的属性信息录入和填报表单配置后，对项目进行同步发布，在街道、社区、居委层级需同步可见该新建任务。	●
4.2	帮扶任务管理		
4.2.1	帮扶项目表单填报与自动匹配	新增人员的工作中，可通过输入居民的姓名进行查找及选择。选择后可将该居民的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等）自动匹配并填报至所需填报的表单中。该功能须具备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	●
4.2.2	新建帮扶人员	新建帮扶人员，完成填报。	●
4.2.3	已填报帮扶人员查询、变更、删除	在帮扶任务未提交状态的前提下，可对帮扶任务进行人员姓名的模糊查询，明确是否该人员已经存在该项目中。在帮扶任务未提交状态的前提下，工作人员可对已被填入帮扶任务中人员的信息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基础信息部分及自定义字段部分。在帮扶任务未提交状态的前提下，工作人员可对已被填入帮扶任务中人员进行删除，删除后不可撤回。	●
4.2.4	批量导入人员	支持按按上级发布方案、按历史方案两种模式批量导入人员。一是对于正在填报的帮扶任务，该模块支持查看上级部门发布帮扶任务时附带的相关推荐方案，可自行评估该方案后，选择合适的人员批量添加进该帮扶任务中。二是该模块支持从方案库中选择已构建的方案。选择历史方案后，可以查看到该方案当前符合条件的对象。	●
4.2.5	填报完善性校验	完善性校验具体指对已经填报人员的信息是否完善进行校验，所有必填字段内容是否填报完整。若不通过填报完善性校验则不可提交该帮扶任务。	●
4.2.6	人员数据唯一性校验	在新建不存在于系统的人员时，需使用被新建人员的身份证号在原始数据信息中进行唯一性校验，若出现该身份证号已在系统中的情况则不允许新建。	●
4.2.7	重复填报校验	每添加一位居民至帮扶任务中都需要校验该人员是否在同一帮扶任务中被重复填报。或是依据帮扶任务关系中制定的规则，校验该人员是否在同一帮扶任务组中被重复填报。若出现重复填报的情况，则出现相关提示。	●
4.2.8	帮扶任务查询、删除、修改	进行中帮扶任务，可根据进行中的不同状态（未开始、上报中、受理中）或帮扶任务名称进行查询；历史帮扶任务，可根据历史帮扶任务的所属年度进行查询或通过帮扶任务名称进行模糊查询。可对进行中的帮扶任务进行删除，对历史帮扶任务不可进行删除。可对进行中的帮扶任务进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行修改，修改内容仅包括帮扶任务属性信息；对历史帮扶任务不可进行修改。	
4.2.9	帮扶任务提交	可对进行中且未提交的帮扶任务提交至上级部门的操作。提交后街道、社区层级可同步该帮扶任务的人员信息。若帮扶任务到达结束时间，则将所有未提交的帮扶任务表单自动提交。	●
4.2.10	帮扶任务退回	可对进行中且已提交的帮扶任务退回至提交部门或人员的操作。退回的帮扶任务及其原因需同步至该提交人。	●
4.2.11	帮扶任务受理和结束	工作人员将帮扶任务报表提交至上级部门，帮扶任务状态则变更为受理中。在受理阶段，上级部门可对清单进行复核、变更等操作。可对进行中且受理中的帮扶任务进行结束的操作。帮扶任务结束后需自动转入历史帮扶任务中，且不可撤回。	●
4.2.12	帮扶任务进度监测	支持街道按需查看帮扶任务提交和执行进度。	●
4.2.13	帮扶任务信息展示及下载	对于进行中帮扶任务，需展示帮扶任务属性信息、已提交的人员详情信息等；对于历史帮扶任务，需展示帮扶任务属性信息、帮扶的人员详情信息及所补贴的资金总量、人员总数等。可根据用户需求对帮扶任务中的人员信息按人员所属社区进行下载。	●
4.2.14	帮扶任务组管理与帮扶任务关系设置	支持构建帮扶任务组并对帮扶任务组命名。根据实际需求将帮扶任务放入帮扶任务组中。在一个帮扶任务组中可供用户设置帮扶居民可以享受该帮扶任务组中的一个或几个帮扶任务。该帮扶任务关系的设置可对后续填报的人员进行相关的校验。	●
4.2.15	帮扶任务进度分类及统计	面向不同层级的用户需要对进行中帮扶任务的进度进行不同的划分。根据不同的状态划分，需要统计并展示处于该状态的帮扶任务总量。	●
4.3	帮扶人员管理		
4.3.1	人员帮扶明细信息展示与汇总分析	支持帮扶明细信息展示，还可包含数据汇总分析得到的人员累计享受帮扶次数、全生命周期帮扶记录等信息。	●
4.3.2	人员数量统计	该模块可累计统计历史所享受过帮扶的人员总数，并可根据年度查询，动态更新该年度的帮扶人员总量。	●
4.3.3	历史人员查询	支持两种方式对历史人员进行查询。一种是通过年度筛选，另一种是按人员姓名进行模糊查找。	●
4.3.4	人员清单自定义下载	支持对人员全量清单自定义配置字段后下载；或在进行筛选后，对筛选结果的人员清单进行下载导出。	●
4.4	困难对象智能推荐		
4.4.1	新建推荐方案	通过自定义标签权重，建立适用于特定帮扶任务的智能推荐方案模型。支持从零开始新增方案，也可以在历史已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形成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新的方案。	
4.4.2	对象挖掘指标体系与方案预设	对象挖掘指标体系与方案预设实现政策智能找人的功能。根据业务需求，建立困难对象预设方案，该方案为基础困难人群推荐方案，例如经济困难型、心理健康困难型、行动困难型、均衡困难型，系统设立经济困难型、心理健康困难型、行动困难型、均衡困难型评价指标体系，将对不同困难类型设立不同的指标权重。比如行动困难型指标体系设立方面将充分考虑纯老户、长护险、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等因素，并赋予指标权重。点击任意预设的方案，可查看智能匹配的经济困难型、心理健康困难型、行动困难型、均衡困难型群众名单。	●
4.4.3	删除及修改方案	该模块可以实现历史已有的推荐方案的删除和修改。用户仅可修改、删除自己权限内的方案。	●
4.4.4	推荐对象详情查询	该模块可以对历史保存的推荐对象名单进行详情查询，包括该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
4.4.5	推荐对象批量导入帮扶任务	该模块支持在已建设的方案中选择一个或多个目标对象，批量导入至未提交的帮扶任务中，并自动匹配基础字段信息。	●
4.5	趋势分析	分析送达帮扶任务数量变化、享受补贴人次趋势、帮扶金额趋势、帮扶物品总量趋势。	●
4.6	帮扶档案		
4.6.1	帮扶档案标准模板	以已享受的服务内容为基础，整合相关联的数据，创建电子版帮扶档案的标准模板。	●
4.6.2	帮扶档案一键生成	由系统自动生成帮扶救助档案，支持PC端预览帮扶救助档案。	●
4.6.3	帮扶档案导出下载	支持帮扶档案以PDF下载导出。	●
4.6.4	帮扶档案使用统计	帮扶档案的下载数量、查看数量等的使用统计。	●
4.7	重复发放预警		
4.7.1	重复发放模型	构建救助重复发放模型。系统对街道已有的救助帮扶政策进行充分梳理，内置享受某政策后不可再享受另一政策、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政策同一家庭不可由不同成员重复领取救助物资、政策设定的救助物资和补助资金不可重复领取等识别能力，防止救助帮扶物资和资金的重复发放。	●
4.7.2	重复发放预警提醒	系统自动识别重复发放事件，对补贴或慰问物资重复发放、家庭重复发放、政策重复享受事件进行预警提醒。	●
4.7.3	重复发放名单	生成重复发放的居民名单、家庭名单。	●
4.8	救助情况分析		
4.8.1	救助核心指标	分析不同年份的救助发放总金额、总救助项目数、平均发放金额、最高个人发放金额、个人享受最多项目数、资金项目数、资金项目人数、物资项目数、物资项目人数。支持根据不同阶段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展示救助核心指标内容及图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表形式，功能须具备自定义搭建数据可视化应用能力。	
4.8.2	享受两项以上资金人员统计图	分析享受两项以上的救助资金的补贴金额分布情况。	●
4.8.3	享受单一资金人员统计图	分析享受单一救助资金的补贴金额分布情况。	●
4.8.4	资金项目金额人员对比图	分析不同救助资金项目的单人补贴金额和补贴总额分布。	●
5	就业服务智治协办子系统	该子系统权限设计需满足数据管理权限设计要求。	
5.1	创就业和产业地图		
5.1.1	创就业服务地图	展示街道 15 分钟生活圈就业服务站、人才集聚服务、企业园区服务场所分布。点击任意场所，可查看场所详情信息。地图需具备 15 分钟空间资源计算模型能力。	●
5.1.2	产业热力图	展示南码头路街道产业热力分布。	●
5.2	失业人群分析		
5.2.1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分析	统计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时间变化，月平均数、控制范围、失业月平均数占控制范围的比重。	●
5.2.2	失业人群结构	在线分析失业人员的年龄分布结构、学历分布结构。	●
5.3	就业服务情况		
5.3.1	核心指标	展示全街道总户籍人口、总户数、失业人员登记数。	●
5.3.2	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分析	在线分析街道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和比例，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和比例，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和比例、帮助创业组织解决实际困难人数和比例。该模块支持根据不同阶段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展示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分析的内容及图表形式，功能须具备自定义搭建数据可视化应用能力。	●
5.4	就业服务资源供给		
5.4.1	服务站运营情况	分析服务站运营时间变化。	●
5.4.2	街道就业服务站	以列表展示就业服务站的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点击可查看服务站详情信息，包括营业时间、简介、近期运营情况、照片墙。	●
5.4.3	人才集聚服务	以列表展示人才集聚服务场所的名称、设施描述等信息。点击可查看详情信息，包括简介、配套、照片墙、联系信息等。	●
5.4.4	企业园区服务	以列表展示产业园名称、面积、出租率、用地属性等信息。点击园区，可查看详情页，包括简介、交通与配套、联系信息、照片墙。	●
5.5	产业图谱		
5.5.1	产业指标和产业类型分布	统计企业数、在地企业、在册企业数。分析街道的产业类型分布情况。	●
5.5.2	企业详表	可查看企业详表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产业分类、	●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经营地址、注册地址等信息。	
5.6	特色亮点	展示街道的就业促进特色亮点信息，包括名称、时间、类型等信息。	●
5.7	创就业人员档案	建立创就业人员档案，可查看创就业人员档案信息。可新建、编辑、删除创就业人员信息。	●
5.8	就业服务资源管理	对就业服务资源进行管理，可新增、修改、删除就业服务资源信息。	●
5.9	就业补贴申请		
5.9.1	街道就业补贴申请入口	设置街道就业补贴申请入口，从“街道就业补贴申请入口”进入申请通道。	●
5.9.2	申请表填报	在申请表填报页面，可填报申请事项并确认提交。该模块具备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	●
5.9.3	申请状态查看	可看到申请表的提交状态和审核结果。	●
5.9.4	申请表修改	对于退回要求修改信息的申请表，可修改信息再次提交。	●
5.9.5	申请状态变动提醒	系统自动推送申请状态信息。	●
5.9.6	就业补贴审批流	对提交的就业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流程设计，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可对申请表进行审核，可填写审核结果。可对申请表进行同意和驳回。	●
5.9.7	就业补贴申请列表	根据提交的就业补贴申请信息，汇总就业补贴申请情况，对居民就业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列表管理，可查看历史申请情况。	●
5.9.8	就业补贴申请详情	点击居民姓名，可查看就业补贴申请详情，包括申请时间、申请补贴类型、申请金额等。	●
5.9.9	财务申请表生成	根据居民就业补贴申请列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财务申请表。	●
5.9.10	就业补贴分析	分析就业报贴情况，包括已申请不同类型补贴的金额、类型分布、申请人次和总金额等信息。	●
6	基层治理数据库		
6.1	数据接入		
6.1.1	养老数据接入	通过区大数据中心接入养老人员情况数据。	●
6.1.2	商铺数据接入	与区城管系统对接，获取商铺接口数据。	●
6.1.3	企业基础数据接入	通过接口对接，获取第三方南码头路街道全量企业数据。	●
6.1.4	社保数据接入	通过接口对接，获取辖区企业社保缴纳数据。	●
6.1.5	长护险数据接入	通过区大数据中心，获取长护险数据。	●
6.1.6	残疾数据接入	通过区大数据中心，获取残疾人数据。	●
6.1.7	物联感知设备数据接入	与消防物联网云平台对接，获取物联感知设备数据。	●
6.1.8	投融资数据接入	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南码头路街道企业投融资数据。	●
6.1.9	知识产权数据接入	通过接口对接，获取南码头路街道企业专利数据。	●
6.2	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6.2.1	死亡基础库	覆盖新区身故居民信息，包括居民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身故时间等数据。	●
6.2.2	养老人员主题库	包括街道所有养老人员情况信息。	●
6.2.3	救助人员主题库	在建立街道各类救助人员身份标签的基础上，形成救助人员主题库。	●
6.2.4	基层人员主题库	包括居村委干部、社工信息。	●
6.2.5	救助慰问专题库	形成街道所有基于救助人员的帮扶慰问工作的专题库。	●
6.2.6	企业主题库	在接入区法人库数据的基础上，形成南码头路街道企业主题库。	●
6.2.7	集体资产主题库	包括街道所有集体资产信息。	●
6.2.8	临建主题库	包括街道所有的临时建筑物信息。	●
6.2.9	重点工程主题库	包括街道所有的重点工程信息。	●
6.2.10	一企一档专题库	在企业专题数据融合、治理的基础上，建立一企一档专题库。	●
6.2.11	企业走访专题库	包括企业走访情况。	●
6.2.12	创就业人员主题库	对街道创就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创就业人员主题库。	●
6.2.13	就业服务资源主题库	对街道的就业服务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
6.2.14	党员主题库	包括街道所有的党员信息。	●
6.2.15	党组织主题库	包括街道所有的党组织信息。	●
6.2.16	新兴党建领域主题库	包括街道新兴党建阵地支撑保障情况、长效机制运行情况。	●
6.2.17	小区物业主题库	对南码头路街道所有小区物业信息进行管理。	●
6.2.18	业委会主题库	对南码头路街道所有小区的业委会进行管理。	●
6.2.19	主题库管理	系统提供主题库新增功能，直接填写主题库名称，支持批量创建主题库。系统提供主题库的修改、删除功能。	●
6.3	数据管理	该数据管理平台权限设计需满足数据管理权限设计要求。	
6.3.1	数据资源查看	点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可查看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所有数据资源情况。	●
6.3.2	数据检索	可从数据源、时效性、更新周期等基础技术属性限定查找数据范围。	●
6.3.3	数据指标看板	可查看数据量、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标签库数量、数据共享情况。支持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展示数据指标内容及图表形式，须具备自定义搭建数据可视化应用能力。	●
6.3.4	数据运营看板	统计查询、编辑、使用数据的情况，反映数据利用的价值。	●
6.4	数据服务		
6.4.1	数据回流	支持将数据回流至浦东新区数据湖。	●
6.4.2	数据共享	支持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数据共享与调用。	●
6.5	数据质量管理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6.5.1	质量监控任务列表	系统提供数据质量监控任务列表管理和查看功能。	●
6.5.2	创建、修改、删除、搜索、查看质量监控任务	系统提供支持三种类型监控：字段监控类型、公式监控类型、SQL 监控类型。系统支持对质量监控任务的修改、删除、搜索功能。系统提供数据包质量监控任务的搜索功能，质量监控任务列表支持按照数据包关键字搜索质量监控任务。查看监控任务详情信息。	●
6.5.3	启动任务调度	对质量监控任务启动，选择运行监控，所有监控任务会重新执行并显示执行结果。显示最新一次质量监控时间和总体的质量监控结果。	●
6.6	数据脱敏管理		
6.6.1	脱敏策略新增、编辑、删除	系统提供范围脱敏、MD5 脱敏、正则脱敏三种类型，对数据包字段进行脱敏（加密）处理。支持对数据包不需要的脱敏策略进行清除，对脱敏策略进行修改。	●
6.6.2	脱敏策略查看、激活、查看脱敏后数据	展示数据脱敏任务，显示已创建的脱敏策略和脱敏任务。对数据进行脱敏，需要先激活脱敏策略启动脱敏任务，系统则按照设置的脱敏策略进行数据的脱敏。查看按照脱敏策略执行脱敏任务的数据情况。	●
7	后台管理系统升级		
7.1	政务微信集成	将营商服务智治协办移动端应用、就业补贴申请两个应用集成至政务微信。	●
8	密码应用适配	项目建设满足密码应用相关要求。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2 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

除应用子系统功能模块外，投标人还需满足通用关键技术能力模块以支撑各子系统的数据采集、维护、分析等功能需求。系统关键技术点模块包括数据治理与管理能力、三维高精度建模能力、数据算法能力、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自定义搭建数据可视化应用能力等通用能力模块，以支撑各个子系统建设通用的数据标准化治理、数据管理与共享、数据自动化填报、数据灵活分析等功能实现。各系统支撑能力模块与基层治理数据库相通，支持调用底层数据赋能上层应用场景实现。

(1) 数据治理与管理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维护与管理能力方案，并提供企业数据管理成熟度证书。数据维护与管理能力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技术点：

● 数据采集维护机制

数据采集维护机制是基层治理专题库的支撑模块。在该模块中需提供子系统建设和基层治理专题库建设中的基础数据采集维护的技术方案和线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方式、清洗处理方式、数据更新频率和储存维护方式等。由于街道工作复杂，不同业务部门对于街道人口数据、企业数据的字段需求及使用方式不同、

数据统计口径和更新维护机制不同，因此各子系统平台的人口数据、企业数据需提供完善的数据采集维护流程图和技术架构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维护、更新、储存、处理等。同时需提供完整具体的市民标签体系设计（合计不少于 400 个标签）以及各类市民标签计算逻辑方法说明。

- 数据管理权限设计

数据管理权限是数据安全保障方案中的重要部分，需要针对具体业务流程，实现不同用户在数据查看、录入、管理等方面权限的分配和管理。在该能力模块中需详尽描述，针对子系统相关业务条线部门管理者和基层工作人员查看、使用、编辑市民、企业、商铺数据信息相关的权限管理机制，用直观的架构图表示分用户、部门、角色、功能等关联关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2） 三维高精度建模能力

基础三维架构能力作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的可视化核心能力，是实现城市数据信息的精准定位、城市生活运作的智慧监测、塑造智能化治理城市大脑的重中之重。因此，将基础三维架构能力作为关键技术点，支撑城运智治能力支撑子系统建设，数字化、精细化地重塑城市各类要素，实现城市智慧治理能力的提升。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三维高精度建模能力的详细技术方案以及应用案例，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技术点：

- 三维数据生产

- 三维模型全量覆盖

实现南码头路街道辖区范围的三维模型全量覆盖，要求投标人进行以下功能实现方案的详细图文说明，包括：三维模型精度方面，对街道内各个建筑、各条道路、各条河流、行道树等绿化、各个城市部件等实现精细建模，视觉效果复刻真实城市风貌，说明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处理、建模方法等。

- 精细化建模能力

实现南码头路街道历史陈列馆的室内外精细化建模，要求投标人进行以下功能实现方案的详细图文说明，包括：对历史陈列馆建筑物结构、内部布局、陈列展品、历史码头沙盘等实现精细建模，视觉效果复刻真实陈列馆风貌，说明室内外数据采集、处理、建模方法等。

- 三维模型数据联动：说明接入人口、住宅房屋、沿街商铺、商办楼宇等街道业务管理数据的实施路径，说明业务管理数据与实体构筑物部件关联和查询方法。其中，人口数据与分层分户模型的挂接率需达 90% 以上，并能形成分层分户模型自动生成工具，实现按指定参数自动生成分层分户模型。

- 三维模型数据维护：详细说明三维数据的动态更新与管理方案。实现数字孪生三维数据生产的全街道标准模型更新、道路全息模型数据生产（道路模型及道路两侧城市部件、感知设备、绿化植被）、地面景观模型数据生产（道路以外区域的、全街道范围的小区院落、地面模型和绿化植被）。

- 三维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专题库、空间数据接口、空间查询服务接口的详细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专题库（三维模型主题库）、空间数据接口建设（包括二维各级边界要素、二维城市部件要素数据接口、二三维一体化

白模、二三维一体化分层分户模型、二三维一体化标准建筑模型、二三维一体化道路模型、二三维一体化城市部件模型、二三维一体化地面景观模型数据接口）、空间查询服务接口建设（包括按点查询接口、按街道查询接口、按居委查询接口、按小区查询接口、按要素 id 的属性信息查询接口）等功能。

（3） 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模块

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包括多类型表单创建、多角色组织结构、自定义填报流程、数据自动关联等能力模块，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灵活多样的数据采集填报需求。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表单配置与关联填报能力的详细技术方案以及应用案例，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技术点：

- 多种表单类型创建：支持用户选择报表模式适配等各种填报场景，通过预置类型问题模块配置报表内容，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日期、地理位置选择、附件等，支持用户设置报表填报任务周期、填报部门等。
- 多角色组织结构设置：支持用户设置常态化组织架构、任务式组织关系，支持同一用户多个身份，以适配各类工作场景中灵活的人员组织形式，通过任务组织关系自动匹配权限。
- 自定义填报流程：支持用户通过流程可视化低代码工具，自定义配置报表填报等任务的流程节点、流转链路、审批权限、协同工作权限、反馈消息等，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多种多样的数据收集和上报工作机制。
- 数据自动关联填报：支持用户调用基层治理主题库数据或上传自有数据匹配表单内容，实现表单带数据下发或已有数据自动关联填报。

（4） 数据算法模块

算法能力集合系统建设中用到的智能化算法和模型，针对应用需求，为系统模块提供创新精准的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计算支撑。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关键技术点的详细算法说明。

- 15 分钟空间资源计算模型：15 分钟空间资源计算模型算法要求根据各项设施的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情况，基于不同慢行出行方式（自行车、步行），划示给定任意时间内从某一点出发的慢行覆盖范围，评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要求投标人提供实现以上目标的服务设施分类方案、不同出行方式的 15 分钟覆盖范围详细算法、不同服务半径的公共设施覆盖缺口详细算法，以及补缺算法及具体操作说明。
- 楼宇产业画像算法：街道营商工作存在内容繁杂、数据信息量大、变化快等困难特点，需要通过数据算法智能实现服务工作覆盖的完善度、准确度。要求详细说明各企业的产业类型分类办法；详细说明产业集聚等级分类判定算法，并提出产业集聚楼宇、产业潜力楼宇等不同集聚类型，在辅助业务工作方面的具体提升效用。

（5） 自定义搭建数据可视化应用能力

街道基层治理工作时经常有突发的紧急要务，需要在短时间内临时成立工作小组、迅速建立分析监督机制、迅速进行监测预警预判等工作，因此在城运升级项目建设中，需实现在短时间（4 小时）内快速自定义搭建分析平台应用的能力，并沉

淀为可复用可更新的自定义分析应用，实现满足街道紧急要务的高效应用。数据可视化分析能力模块包括页面组件模块化、地理数据联动计算、跨页面参数传递和交互等能力模块，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在标准功能模块基础上根据业务需要和任务灵活搭建数据分析展示页面。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快速自定义搭建页面的配置方案与技术架构说明以及应用案例，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技术点：

- 页面可视化交互组件模块：支持地图、图表、图片、视频等自定义页面素材创建或上传，并提供常用的页面可视化交互组件模块，支持用户通过拖拽排版等方式完成常用的页面交互配置。

- 支持地理数据联动展示：数据可视化分析包括地图展示和分析能力，并支持用户在地图上实现自定义测距等空间计算功能。允许用户上传地理数据实现快速的空间点位、空间边界落位展示，进行核密度计算、等时圈计算，并支持用户通过自定义图标、热力图等形式进行可视化呈现。

- 支持参数配置及跨页面传参：支持用户配置参数触发弹窗、隐藏、切换、筛选、页面跳转等多种页面交互事件，且参数可跨页面传递，实现多个页面数据分析可视化结果联动展示。

10.4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拟从浦三路 277 弄 25 号搬迁至临沂路 128 号，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新场地总面积为 600 平方米（包含办公场所、指挥大厅、会议室、机房、值班室、更衣室、备品备件库等）。

本项目需负责完成新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机房工程包含机房装修、机房气体消防系统、机柜与 UPS 系统；配套强弱电及消防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门禁控制系统、语音程控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强电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指挥中心、办公区、卫生间等）包含拆除工程、卫生间装修工程、办公区装修工程、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10.4.1 建筑平面图



10.4.2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机房工程			
1.1	机房装修			
1.1.1	地面工程	地坪处理+静电地板	平方米	23
1.1.2	门窗工程	隔音门	项	1
1.1.3	顶面工程	上人型吊顶、防火天花	平方米	23
1.1.4	隔断工程	防火隔墙等	平方米	20
1.1.5	油漆工程	净味系列	平方米	88
1.1.6	隔音工程	墙、顶隔音处理	平方米	43
1.2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1.2.1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含:钢瓶、容器阀、虹吸管、压力表、箱体、喷嘴、电磁型驱动装置、信号反馈装置	个	1
1.2.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七氟丙烷 (HFC-227ea) 灭火剂的化学分子为 CF ₃ CHF ₂ CF ₃ , 外观: 无色无味气体。药剂纯度最高, 无色无味。	千克	150
1.2.3	泄压口	含百叶和阀体	个	1
1.2.4	保护区标识牌	标识	个	1
1.2.5	气体灭火控制器	壁挂式, 液晶汉字显示, 操作方便; 总线制, 总容量 160 点, 直接连接现场设备, 满足 GB4717、GB16806 要求。 含 DC24V/2A 电源、5Ah 备电、含打印机 主要技术指标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15%, 50Hz±1%	个	1

		交流输入功率：≤100W 直流备电：DC24V/5Ah, 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24V 电源最大输出电流：2A（瞬态输出可达 3A）		
1.2.6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电子编码，唯一 ID；控制器在线编址或编码器设地址，自动登录，安装调试方便。 流体造形，不易吸附灰尘。防工程水渗设计。 顶置导光柱，火警指示灯 360° 可视。 旋转拆卸式顶盖设计，方便现场清理迷宫；全扣合式专利结构，调试维护方便。 两发一收的立式双向散射专利技术，结合先进的相对光强比算法，实现了对不同颜色、粒径烟雾的均衡响应，可排除非火警因素造成的干扰，避免误报，方位响应性能优越。 采用自适应技术，可对环境变化、元器件老化进行动态补偿，使探测器灵敏度保持稳定，延长使用寿命。具有自测试功能，可对内部电路实时检测，保证探测器长期稳定运行。	个	2
1.2.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内置 CPU\电子编码\含底座	个	2
1.2.8	声光报警器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总线电压：24V 脉动电压； 电源电压：DC 24V±1015% 总线监视电流：<0.5mA； 动作电流：≤1.5mA 电源监视电流：≤1mA； 动作电流：≤75mA（平均值） 报警声压级：距正前方 3m 处≥75dB（A 计权）； 变调周期：1.5s~2.5s 基本闪光频率：60~90 次/分 总线（无极性）长度：≤2000 米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电源（无极性） 外壳防护等级：IP30	个	1
1.2.9	警铃	非编码型	个	1
1.2.10	紧急启停按钮	工作电压：DC16~32V； 适用温度：-10℃~50℃ 外形尺寸：86×86×48mm 重量：128g 打开透明保护盖。压下玻璃片，红	个	1

		灯亮，表示报警启动。 打开下方小盖，按下复位按钮，玻璃片复位，解除报警。 按下停止按钮，绿灯亮，表示启动装置停止。		
1.2.11	放气指示灯	工作时，闪烁显示“放气勿入”红色字样 技术指标 工作电压：DC22~28V； 工作电流：<280mA 适用温度：-10℃~50℃； 湿度：≤95%RH	个	1
1.2.12	阻燃铜芯线、穿线管、接线盒、金属软管等材料	阻燃铜芯线、穿线管、接线盒、金属软管等材料	套	1
1.3	机柜与 UPS 系统			
1.3.1	网络机柜	容量（U）：42U； 尺寸：宽度 600mm、深度 600mm、高度 2000mm； 主要材料： 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 其余：SPCC 优质冷轧板； 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余≥1.2mm；	台	4
1.3.2	服务器机柜	容量（U）：42U； 尺寸：宽度 600mm、深度 1000mm、高度 2000mm； 主要材料： 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敷铝锌板； 其余：SPCC 优质冷轧板； 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余≥1.2mm；	台	10
1.3.3	机柜 PDU	8 位 16A 机柜式 PDU	个	56
1.3.4	机柜底座支架	服务器及网络机柜订制安装底座	套	14
1.3.5	KVM 设备	ü类型：机架式 KVM； ü显示屏：≥17 英寸 LCD 屏； ü分辨率：1280*1024 ü管理口：≥10 个； ü系统功能： 支持远程管理； 支持密码防护以及搜索 PC 服务器名； LCD 液晶显示屏自动调节功能，导轨带自动锁定装置； 支持完整的 DDC2B 功能，未切换计算机也能侦测屏幕型号； 支持内置 PS/2 键盘鼠标的服务器输入同时使用； 抽拉式设计，可以调整长度以适应机架空间； 102 键键盘和 TouchPAD 触摸滑动鼠标；	套	2

		支持各种服务器操作系统； 采用铝壳材质、安装简单、轻巧、便携式设计； 内/外置 USB 控制接口，外置 VGA 输出显示器接口（可当做级联端口）。		
1.3.6	UPS	容量：≥20KVA； 主路输入方式：3P+N+PE； 输入电压：380VAC； 输入频率：50/60HZ； 充电功率：20%有功功率； 额定输出电压：380VAC； 额定输出频率：50/60HZ； 功率因数：0.9； 工作温度：0~40℃； 含 2 组支持 16 回路的 UPS/市电专用配电箱及配套电缆； 系统包含整套 12V100AH/12V（32 节）、电池柜、柜体底座支架、电池内部连接线和电池开关箱； 电池外观应无变形、无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应清晰；正负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密封反应效率>97%。	套	1
1.3.7	机房环控设备	包含电源监测、漏水监测、温湿度监测、烟雾监测、机房内部监控等	套	1
2	配套强弱电及消防工程			
2.1	综合布线系统			
2.1.1	六类模块	结构：直流电阻：0.3Ω 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Ω 拔插寿命：≥1000 次。 端接寿命：≥250 次 接点阻抗：≤20mΩ 电流：1.5A 颜色编码：模块的标识颜色编码与电缆的颜色编码一致 材料：所有塑料材料符合 UL 94-V0，RJ45 金针下面带垫片，对 8 根金针进行保护，提高拔插次数与性能的稳定性的。	套	158
2.1.2	双口网络面板	双口 RJ45 网络面板	个	79
2.1.3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采用阻燃室内护套 标准：YD/T 1019、ISO/IEC 11801、TIA/EIA-568-B 芯线规格：24 AWG 芯线对数：4 对，每芯带有彩色护套 有效带宽：250 MHz 十字骨架分开了线对并维持稳定的线对位置，减小了近端串扰损耗和	箱	50

		保持了阻抗稳定		
2.1.4	六类 24 口配线架	结构：19" 机柜/机架式安装，配线架三根透明塑料标签条设计 配线架的背后配备托线架，使线缆整理简单整洁 模块直流电阻：0.3Ω 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Ω 拔插寿：>2000 次 端接寿命：>750 次 接点阻抗：≤20mΩ 电流：1.5A 可拆装式模块安装	个	7
2.1.5	理线器	金属理线架； 1U、适用于 19 英寸机柜； 圆弧防刮设计，保护线缆不受损。	个	7
2.1.6	六类数据跳线及配件	含 1m、2m、3m 等六类数据跳线及理线架等配件	项	1
2.1.7	桥架管线	办公区及指挥中心的弱电桥架、网格桥架、管线等	套	1
2.2	门禁控制系统	含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发卡器、门禁配套（含锁具、开门按钮等辅材）	套	2
2.3	语音程控系统			
2.3.1	IP 程控主机	主机采用模块化语音板卡设计； 支持板卡热插拔； 呼叫处理能力（BHCC）：不少于 7K； 支持不少于 3 个接口卡插槽； 呼叫控制功能：支持 SIP/UDP 和 SIP/TCP（RFC3261）、IMS 平台（3GPP）； 网络功能：支持 Telnet、SSH、HTTP、HTTPS、DHCP 客户端、PPPOE 客户端、DNS（A/SRV 记录）、STUN； 主机实配不少于 10 路模拟外线、不少于 10 路模拟分机的接口； 支持不少于 300 个 IP 分机数； 安全功能： 支持端口自定义：SIP 端口、HTTP/HTTPS 访问端口、RTP 端口 支持访问白名单：HTTP/HTTPS 访问白名单、Telnet/SSH 访问白名单、SIP 访问白名单（IP 过滤） 加密能力：SIP 信令加密、媒体流加密、配置文件加密导入/导出、密码/PIN 码加密； 支持禁止外网 IP 登录、防暴力破解登录密码； 安全级别：支持高、中、低三种级别； 配套录音软件：支持接入 IP 程控系统主机，支持模拟外线、数字外线、	台	1

		模拟分机、数字分机的多进多出录音。		
2.3.2	IP 话机	支持不少于 4 个 SIP 账号； 具有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口； 支持 POE 供电； 具有不小于 2.5 英寸的彩色显示屏； 支持外接耳机； 支持统一部署与管理，支持 IP 程控的集中网管；	台	35
2.4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			
2.4.1	86 英寸移动终端	显示尺寸：86 英寸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分辨率：≥3800 × 2100 @60 Hz； 亮度：≥300 cd/m²； 色深度：8 bit+FRC； 对比度：≥3500:1； 响应时间：≤6ms； 色域：72% NTSC (CIE1931)； 可视角：≥160° (H)、≥160° (V)	套	2
2.4.2	移动式支架	配置 360° 转向滚轮 一体式设计； 载荷承重：≥135KG； 含置物托盘；	套	2
2.5	强电工程			
2.5.1	强电工程(办公区)	布管布线、灯具，电箱开关	平方米	227
2.5.2	强电工程（机房+指挥中心）	布管布线、灯具，电箱开关	平方米	219
2.6	消防工程			
2.6.1	消防工程(办公区)	喷淋、烟感改造	平方米	445
2.6.2	消防工程(指挥中心)	喷淋、烟感改造	平方米	196
3	装修工程（指挥中心、办公区、卫生间等）			
3.1	拆除工程			
3.1.1	卫生间拆除工程	天地墙	项	36
3.1.2	办公区拆除	天地墙	平方米	445
3.1.3	垃圾运输费	垃圾包装及外运	平方米	481
3.2	卫生间装修工程	砌墙改造、排污改造、防水、瓷砖、洁具等	平方米	51.5
3.3	办公区装修工程			
3.3.1	地面工程	地坪处理+pvc 地胶	平方米	227
3.3.2	门窗工程	房门、套定制	项	13
3.3.3	顶面工程	硅钙板吊顶、局部造型顶	平方米	227
3.3.4	隔断工程	150CM 隔墙，玻璃隔断等	平方米	227
3.3.5	油漆工程	净味系列	平方米	900
3.4	指挥中心装修工程			
3.4.1	地面工程	地坪处理+静电地板	平方米	310
3.4.2	门窗工程	隔音门	项	3
3.4.3	顶面工程	上人型吊顶、防火天花	平方米	310

3.4.4	隔断工程	防火隔墙等	平方米	99
3.4.5	油漆工程	净味系列	平方米	405
3.4.6	隔音工程	墙、顶隔音处理	平方米	295

10.5 成品软件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间件	1、支持 JavaEE5、Java EE6、JavaEE7、JavaEE8 规范，支持多种主流的应用框架；满足国内主流应用的技术需求，在标准支持上广泛兼容。 2、支持 Struts2、Spring、Hibernate 等流行开发框架。满足开发工具支持、集群能力、session 高可用、监控、集中管理能力等。 3、支持统一管控、安全管理、应用性能管理。 4、支持在云平台环境下，集群节点的智能化自动管理，支持根据应用负荷的变化动态调整。	套	1	●
2	防篡改软件	网页防篡改采用 Web 防攻击+文件防篡改双重防御技术相结合，在服务器终端上利用专利级内核驱动技术阻止网页被非法篡改，定期扫描网页木马，从根本上解决页面篡改、挂马、暗链等网页风险问题，满足网站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套	1	●
3	密码应用资源				
3.1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2	●
3.2	签名验签服务		套	20	●
3.3	虚拟密码机		台	11	●
3.4	虚拟机		台	11	●
3.5	可信密码服务		套	1	●
3.6	完整性保护工具		套	1	●
3.7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张	2	●
3.8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张	2	●
3.9	证书认证服务（个人证书）		张	30	●
3.10	UKey		个	30	●
3.11	安全浏览器（含密码模块）		套	30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6 系统集成

本项目主机存储设备应部署在符合安全要求的信创云机房内。考虑到数据更新的实时性以及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用性，本项目系统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展示应用以及与其它系统对接应部署于信创云上。

10.7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 and 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

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不少于 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2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提供全过程本地化开发服务。

投标人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的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项目经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团队成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的协调工作，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承担过 3 个以上较大规模项目的实施任务。有类似项目经验，具有中级职称。	
2	项目经理	3	3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具有中级职称。	
3	架构设计	3	负责系统需求调研与概要设计、架构设计，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实施工作经验。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4	软件开发	30	负责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软件开发工作，具备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	
5	UI 设计	4	不少于 4 人，具备工作经验	
6	数据工程	4	不少于 4 人，具备工作经验，需要提供不少于 1 个信息化专业能力水平等级证书	
7	系统测试	3	负责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调试工作	
8	质量管理	2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与检查	
合计		50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项目团队中，相应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20 人。

投标人在技术方案中应列出详细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年龄、工作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并提供主要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等证明材料。其中，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架构设计。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 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应用软件提供 1 年免费质保，硬件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部分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质保内维保要求：

- (1) 售后服务小组：为该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小组。
- (2) 售后服务流程：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流程。
- (3)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我方现场进行软、硬件系统及中心机房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 (4) 项目建设期间的驻场服务：常驻不少于 3 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 日常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开发驻场服务及运维驻场服务承诺。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14.2.2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 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14.2.3 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报价响应。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6.2 技术服务：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 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其它：无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

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20%）：在本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

（2）第二笔付款-中期付款（20%）：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关于中期评估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初验付款（20%）：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4）第四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验收报告（由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

（5）第五笔付款--决算付款（20%）：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发票正本（一份），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根据决算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另有壹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

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其他证明材料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有）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 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全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城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 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发现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underline{\hspace{1cm}}$ %的扣除；（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2~3（不含 3）分。	
			硬件整体选型	3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5~3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2~2.5（不含 2.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5~2（不含 2）分。	
			硬件技术参数	7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6~7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5~6（不含 6）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4~5（不含 5）分。	
			软件设计	25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2~2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8~22（不含 22）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0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3~16（不含 1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0~13（不含 1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措施		4、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5、是否提供相关数据的质控和初级审核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不含 11）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